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4 万台电机、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3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8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2
六、 结论.....	84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 万台电机、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501-331081-07-02-9801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22.561 秒，28 度 29 分 13.9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C3812 电动机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77 电机制造 38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760	环保投资（万元）	27	
环保投资占比（%）	3.6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80.7（租赁的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排放。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污水处理厂；本项目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项目。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	否	

		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综上，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2 “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p> <p>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见附图 11），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温岭市三区三线要求。</p> <p>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对照《温岭市三区三线图》，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或生态保护红线，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地表水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p> <p>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结论：项目拟建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良好，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附近地表水总体</p>			

评价为III类水体，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III类水功能区要求。

本项目对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采取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企业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提供，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能源资源利用上线和水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动产权证见附件 3），不涉及基本农田、林地等，满足温岭市土地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根据《温岭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温政发[2024]13号），属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逐步形成以高新技术产业为先导，制造业为支撑，服务业全面发展的产业格局。重点发展高端电子元器件、物联网产业及现代物流业、现代医药等，同时继续强化发展泵与机电及配套产业、鞋业、注塑业和机械加工业等。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本项目从事水泵、电机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绕嵌线、机加工、浸漆、喷漆、清洗、组装、测试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属于强化发展的泵与机电产业。项目厂界距离周边最近敏感点约265m。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厂区实现雨污分流，生产废水收集后委	符合

	<p>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p>	<p>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排放；固废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妥善处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故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加强环境应急防范，配备相关应急物资，故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p>	<p>本项目能源采用电能、柴油，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实施过程中加强节水管理，减少新鲜水用量，满足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符合
<p>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从事水泵、电机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绕嵌线、机加工、浸漆、喷漆、清洗、组装、测试等，属于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符合温岭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内的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开发效率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1.4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3。

表1-3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行业	要求	符合性情况	是否符合
工业涂装 VOCs 综合 治理	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绝缘漆 VOC 含量为 17.5g/L、水性表面漆 VOC 含量为 102.9g/L，均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 含量高固体分涂料。	符合
	加快推广紧凑式涂装工艺、先进涂装技术和设备。工程机械制造要提高室内涂装比例，鼓励采用自动喷涂、静电喷涂等技术。	项目涂装工序均在室内完成，浸漆采用真空浸漆设备，喷漆在喷漆流水线或喷漆房+晾干房内完成。	符合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项目涂料密闭存储，喷漆、烘干、晾干、浸漆等工序均在密闭设备或密闭空间中操作，均配有废气收集系统。	符合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喷涂废气应设置高效漆雾处理装置。喷涂、晾（风）干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处理方式，小风量的可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工艺。调配、流平等废气可与喷涂、晾（风）干废气一并处理。使用溶剂型涂料的生产线，烘干废气宜采用燃烧方式单独处理，具备条件的可采用回收式热力燃烧装置。	项目喷漆废气设有水帘用于除漆雾。项目水性漆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塔处理。	符合

1.5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环发〔2021〕10号）的要求，具体分析见表 1-4。

表1-4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主要任务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助力绿色发展	1.优化产业结构。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的水性涂料均为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要求的低 VOC 含量高固体分涂料。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淘汰类,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符合
	2.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本项目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	符合
(二) 大力推进绿色生产,强化源头控制	3.全面提升生产工艺绿色化水平。石化、化工等行业应采用原辅材料利用率高、废弃物产生量少的生产工艺,提升生产装备水平,采用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等生产技术,鼓励工艺装置采取重力流布置,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超临界二氧化碳喷涂等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鼓励生产工艺装备落后、在既有基础上整改困难的企业推倒重建,从车间布局、工艺装备等方面全面提升治理水平。	本项目喷漆设备使用喷漆流水线、喷漆房、晾干房;浸漆采用真空浸漆工艺,同时单独设浸漆间。项目涂装设备连续化、密闭化程度较高,结构紧凑,车间布局合理。	符合
	4.全面推行工业涂装企业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选用粉末涂料、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	本项目涂装工序使用水性涂料,均能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	符合

	<p>等环境友好型涂料和符合要求的（高固体分）溶剂型涂料。工业涂装企业所使用的水性涂料、溶剂型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应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规定的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并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的使、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求》（GB/T38597-2020）的要求。要求企业建立台账，记录涂料使用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p>	
	<p>5.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全面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的企业，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特点和本方案指导目录，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计划，明确分行业源头替代时间表，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实施一批替代溶剂型原辅材料的项目。加快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研发、生产和应用，在更多技术成熟领域逐渐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使用量下降比例达到国家要求。</p>	<p>项目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原辅料使用比例为 100%。</p>	符合
（三） 严格生 产环节 控制， 减少过 程泄漏	<p>6.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p>	<p>项目喷漆设独立喷漆间、浸漆设独立浸漆间、烘干在烘道或烘箱内完成、晾干在晾干房内完成。要求项目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单位在设计、安装时符合相关规范，同时满足“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的要求。</p>	符合
	<p>7.全面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石油炼制、石油化学、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其他企业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开展 LDAR 工作。开展 LDAR 企业 3 家以上或辖区内开展 LDAR 企业密封点数量合计 1 万个以上的县（市、区）应开展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2 年，15 个县（市、区）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到 2025 年，相关重点县（市、区）全面实现 LDAR 数字化管理。</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 及
	<p>8.规范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管理。引导石化、化工等企业合理安排停检修计划，制定开停工（车）、检修、设备清洗等非正常工况的环境管理制度。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不在 O₃ 污染高发时段（4 月下旬—6 月上旬和 8 月下旬—9 月，下同）安排全厂开停车、装置整体停工检修和储罐清洗作业等，减少非正常工况 VOCs 排放；确实不能调整的，应加强清洗、退料、吹扫、放空、晾干等环节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产生的 VOCs 应收集处理，确保满足安全生产和</p>	<p>本项目不涉及。</p>	不涉 及

	污染排放控制要求。		
(四) 升级改造治理设施, 实施高效治理	9.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 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 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组织开展使用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或上述组合技术等 VOCs 治理设施排查, 对达不到要求的, 应当更换或升级改造, 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到 2025 年, 完成 5000 家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改造升级, 石化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70%以上, 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等行业的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达到 60%以上。	本项目水性漆废气采用二级水喷淋装置吸收处理, 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且 VOCs 综合去除效率能够达到 60%以上。	符合
	10.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 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 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 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要求企业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符合
	11.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 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 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 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1.6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 符合性分析

表1-5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 符合性分析

内容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低效治理设施改造升级相关要求	对于采用低效 VOCs 治理设施的企业, 应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排查废气处理技术是否符合指南要求, 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指南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实施升级改造。	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符合导则、指南、技术规范 and 整治文件中相关要求	符合

	新建、改建和扩建涉 VOCs 项目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治理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低效治理设施	符合
源头替代相关要求	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是指粉末涂料和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涂料、无溶剂涂料、辐射固化涂料，GB/T38597—2020 中未做规定的，VOCs 含量符合《车辆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24409—2020）、《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等相关规定的非溶剂型涂料。其中，水性涂料的 VOCs 含量需要扣除水分。低 VOCs 含量的清洗剂，是指施工状态下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的水基清洗剂、半水基清洗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涂料均能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和《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值》（GB30981-2020）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成分中不含 VOCs 成分，即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限值要求。	符合
	建议使用低 VOCs 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与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的生产设施相互分开。	项目不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	不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相关要求	开放环境中采用局部集气罩方式收集废气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根据行业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做好工艺过程和公用工程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完善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不得进行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火炬燃烧装置原则上只用于应急处置，应安装温度、废气流量、助燃气体流量等监控装置，并逐步安装热值检测仪。	本项目不涉及敞开式退料、清洗、吹扫作业，同时不涉及火炬燃烧装置。	符合
数字化监管相关要求	完善无组织排放控制的数字化监管。针对采用密闭空间、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的企业，建议现场安装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在开口面安装开关监控、微负压传感器等装置，确保实现微负压收集。	按要求实施	符合
	安装废气治理设施用电监管模块，采集末端治理设施的用电设备运行电流、开关等信号，用以判断监控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开启、是否规范运行。可结合工作需要采集仪器仪表的必要运行参数。	按要求实施	符合
1.7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1-6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排查重点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原辅料替代	采用低毒、低害、低挥发性、低异味阈值的原料进行源头替代，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的水性涂料，从源头上减少了废气的产生量和废气异味污染。	符合
	2	设备或工艺革新	推广使用自动化、连续化、低消耗等环保性能较高的设备或生产工艺；	项目浸漆采用真空浸漆设备，喷漆采用喷漆流水线、喷漆房+晾干房。	符合
	3	设施密闭性	①加强装卸料、运输设备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②加强生产装置、车间的密封或密闭，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③存储设备（罐区）加强密封或密闭、加强检测，或收集废气经处理后排放； ④暂存危废参照危险化学品进行良好包装。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⑤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生产线按要求设计；涉VOCs原辅料和危废采用密封储存方式；按要求采用密封桶/袋进行包装；项目生产废水暂存采用带盖的塑料收集桶。	符合
	4	废气处理能力	实现废气“分质分类”、“应收尽收”，治理设施运行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分类配套燃烧、生物处理、氧化吸收或其他高效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执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符合
	5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	符合

			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药剂添加量、添加时间、喷淋液 pH 值，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不少于三年。	
工业涂装行业排查重点与防治措施	1	高污染原辅料替代、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①采用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喷涂、高固体分涂料等环保型涂料替代技术； ②采用高压无气喷涂、静电喷涂、流水线自动涂装等环保性能较高的涂装工艺；	项目涂装工序采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限值要求的水性涂料；浸漆采用真空浸漆技术。	符合
	2	物料调配与运输方式	①涂料、稀释剂、固化剂、清洗剂等 VOCs 物料密闭储存； ②涂料、稀释剂、固化剂等 VOCs 物料的调配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并设置专门的密闭调配间，调配废气排至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③含 VOCs 物料转运和输送采用集中供料系统，实现密闭管道输送；若采用密闭容器的输送方式，在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调漆室或储存间；	项目涂料采用桶装密闭贮存；项目水性表面漆无需调漆；项目涂料采用桶装密闭，涂装作业后将剩余的涂料等原辅材料送回储存间。	符合
	3	生产、公用设施密闭性	①除进出口外，其余生产线须密闭； ②废涂料、废稀释剂、废清洗剂、废漆渣、废活性炭等含 VOCs 废料（渣、液）以及 VOCs 物料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③其中液态危废采用储罐、防渗的密闭地槽或外观整洁良好的密闭包装桶等，固态危废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半固态危废综合考虑其性状进行合理包装；	项目浸漆缸、烘箱、烘道、喷漆房、晾干房仅设一个物料进出口，喷漆台仅设物料进出口及喷漆操作面开口，喷漆房密闭；项目漆渣采用内衬塑料薄膜袋的编织袋密闭包装、漆桶采用原盖密封，储存于危废储存间。	符合
	4	废气收集方式	①在不影响生产操作的同时，尽量减小密闭换风区域，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降低能耗； ②因特殊原因无法实现全密闭的，采取有效的局部集气方式，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	项目浸漆废气通过真空浸漆设备及烘箱自带排气口收集，同时在浸漆缸侧上方及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于 0.3m/s；喷漆废气通过喷台收集、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烘道热风出口收集、喷漆房及晾干房内部抽风收集等，控制点位收集风速不低	符合

				于 0.3m/s。	
5	污水站高浓池体密闭性	①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气体的区域加罩或加盖，使用合理的废气管网设计，密闭区域实现微负压； ②投放除臭剂，收集恶臭气体到除臭装置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不涉及
6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项目使用水性涂料，产生的危废异味不大，整体库房异味较轻。	符合
7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高浓度 VOCs 废气优先采用冷凝、吸附回收等技术对废气中的 VOCs 回收利用，并辅以催化燃烧、热力燃烧等治理技术实现达标排放及 VOCs 减排。中、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本项目涂装废气污染物产生浓度较低，水性漆废气收集后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吸收处理，处理后的废气均能实现达标排放。	符合
8	环境管理措施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采用了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技术指南、排污许可技术规范中的治理技术，要求企业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概况

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 1）成立于 2019 年 7 月，原有厂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4 幢东面 4 楼和 5 楼。企业于 2021 年 3 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电机、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4 月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台环建（温）[2021]53 号，见附件 5），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 5）。

企业已于 2023 年 10 月停产，原有设备已全部淘汰，原有项目不再实施，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81MA2DWA08L001U）已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 2-1。

表2-1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 5 万台电机、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4 幢东面 4 楼和 5 楼	台环建（温）[2021]53 号	已停产，今后不再实施	已通过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已注销

现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租赁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的闲置厂房，计划投资 760 万元，购置清洗机、组装流水线、车床、试水机、真空浸漆设备、喷漆房、晾干房、喷漆流水线等国产设备，实施年产 14 万台电机、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本项目实施后，原有项目不再实施。

2.2 项目报告类别判定

本项目从事水泵、电机生产，采用绕嵌线、机加工、浸漆、喷漆、清洗、组装、测试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 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及“C3812 电动机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28.2 吨，且不属于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因此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 2-2。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节选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泵、阀门、压缩机及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	/

建设内容

	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电机制造 381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3 项目组成

表2-3 项目组成

序号	工程组成		建设内容
1	主体工程		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租赁1幢5层厂房，租赁建筑面积9080.7m ² 。具体车间功能布置见表2-21。
2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排水系统	项目所在地具备截污纳管条件，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厂区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统一处理后外排。
		供电系统	由区域市政电网供电。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晾干废气、水性漆浸漆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25m以上的排气筒DA001排放；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通过25m以上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水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
		固废暂存处置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需按规范要求落实，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1F西南侧，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面积约为8m ² ；危废仓库位于1F西南侧，面积约为15m ² ，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4	储运工程	物料运输储存	原辅料由厂家直接送到厂内，储存在仓库内，产品由卡车运出，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车清运，一般工业固废由废物回收厂家回收运走，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
5	依托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设计日处理污水5万m ³ ，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台州市一诺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规模为年处理10万吨工业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达标后的废水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2.4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4。

表2-4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产品名称		产能	备注
电机	小型电机	12 万台/年	项目电机及水泵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主要为绕嵌线、机加工、浸漆、喷漆、清洗、组装等。定子浸漆均采用水性绝缘漆，表面喷漆均采用水性表面漆。
	大型电机	2 万台/年	
	合计	14 万台/年	
水泵	3 万台/年		

表2-5 本项目实施后项目产品方案变化情况

类别	厂址	产品名称	原有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生产规模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生产规模	增减量	备注
原有项目	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 520 号沙岸工业园 4 幢东面 4 楼和 5 楼	电机	5 万台/年	/	0	-5 万台/年	原有项目已停产，今后不再实施
		水泵	2 万台/年	/	0	-2 万台/年	
本项目	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	电机	/	14 万台/年	14 万台/年	+14 万台/年	/
		水泵	/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3 万台/年	

2.5 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表 2-6。企业原有生产设备已全部淘汰，本项目设备均为新增设备，本项目实施前后主要生产设施变化情况见表 2-9。

表2-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数量	设施参数	所在位置
1	绕嵌线	绕嵌线	绕线机	6 台	/	3F
			嵌线机	3 台	/	
2	机械加工	机加工	车床	30 台	/	1F
			钻床	10 台	/	
			磨床	4 台	/	
3	清洗	清洗	清洗机	1 台	具体规格参数见表 2-7	1F
4	装配	组装	组装流水线	8 条	/	1F、2F、

			铝筒加热器	8台	电加热	4F
			液压机	10台	/	
5	检测	测试	试水机	3台	配套测试水槽容积为0.8m ³	4F
6	涂装	喷漆	喷漆房	1个	用于大电机表面喷漆，具体规格参数见表2-8	1F
			晾干房	1个		
		喷漆流水线	2条	用于小型电机、水泵表面喷漆，具体规格参数见表2-8	2F、4F	
		浸漆	真空浸漆设备	2套	每套含1套真空浸漆机、1个柴油烘箱	3F
7	包装	包装	包装流水线	8条	/	1F、2F、4F
8	辅助	/	空压机	4台	/	1F

表2-7 项目清洗机规格参数

工段	数量	规格	工作介质	作业温度
超声波清洗	1个	0.8m×0.8m×0.8m	自来水+5%清洗剂	常温
清水洗	1个	0.8m×0.8m×0.8m	自来水	常温
烘干	1个	1.2m×0.8m×0.8m, 电加热	/	100~120℃

表2-8 项目喷漆设备规格参数

生产设备		规格	数量(个/条)
喷漆房+晾干房	喷漆房	喷漆房尺寸: 4.5m×4m×4m 水帘喷台尺寸: 2.2m×2m×2m 水帘液槽尺寸: 2.2m×2m×0.4m 配1把喷枪, 最大出漆量 140mL/min	1
	晾干房	晾干房尺寸: 4.5m×4m×4m	1
电机喷漆流水线	手工喷漆台	水帘喷台尺寸: 2m×2.4m×2m 水帘液槽尺寸: 2m×2.4m×0.4m 配1把喷枪, 最大出漆量 120mL/min	1
	烘道	烘道尺寸: 24m×3m×2m 柴油燃烧间接加热	1
水泵喷漆流水线	手工喷漆台	水帘喷台尺寸: 2m×2.2m×2.4m 水帘液槽尺寸: 2m×2.2m×0.4m 配1把喷枪, 最大出漆量 120mL/min	1
	烘道	烘道尺寸: 24m×1.2m×1.5m 柴油燃烧间接加热	1

表2-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生产设施变化情况汇总表

序号	生产设施	原有项目已批设备数量	迁建后设备数量	增减量(相对已批)
1	绕线机	0	6台	+6台
2	嵌线机	0	3台	+3台
3	车床	2台	30台	+28台

4	钻床	3台	10台	+7台
5	磨床	0	4台	+4台
6	清洗机	0	1台	+1台
7	组装流水线	6条	8条	+2条
8	铝筒加热器	3台	8台	+5台
9	液压机	5台	10台	+5台
10	试水机	(测试水槽) 2台	3台	+1台
11	喷漆房	0	1个	+1个
12	晾干房	0	1个	+1个
13	喷漆流水线	2条	2条	0
14	真空浸漆设备	1套	2套	+1套
15	包装流水线	0	8条	+8条
16	空压机	0	4台	+4台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2-10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用量	增减量	厂内最大暂存量	性状及包装规格	备注
1	定子铁芯	7万套/a	17万套/a	+10万套/a	2万套	固态, 散装	/
2	绝缘纸	2t/a	8t/a	+6t/a	1t	固态, 30kg/箱	/
3	漆包线	10t/a	100t/a	+90t/a	20t	固态, 捆装	用于绕嵌线
4	转子毛坯	7万套/a	17万套/a	+10万套/a	2万套	固态, 散装	折合约 900t/a
5	转子轴	7万件/a	17万件/a	+10万件/a	2万件	固态, 散装	折合约 100t/a
6	电机壳	5万套/a	14万套/a	+9万套/a	1万套	固态, 散装	成品外购
7	水泵壳	2万套/a	3万套/a	+1万套/a	2000套	固态, 散装	成品外购
8	其他配件	7万套/a	17万套/a	+10万套/a	2万套	固态, 散装	成品外购
9	水性绝缘漆	/	8t/a	+8t/a	1t	液态, 200kg/桶	用于定子浸漆, 使用前无需调配。具体成分见表 2-11
10	水性表面漆	7t/a	19t/a	+12t/a	2t	液态, 20kg/桶	用于表面喷漆, 使用前无需调配。具体成分见表 2-12
11	切削液	0.05t/a	1t/a	+0.95t/a	0.2t	液态, 20kg/桶	用于湿式机加工设备冷却润滑, 与水按 1:20 稀释后使用
12	清洗剂	/	2t/a	+2t/a	0.2t	液态, 20kg/桶	/

13	液压油	/	0.85t/a	+0.85t/a	0.34t	液态, 170kg/桶	设备维护
14	润滑油	0.1t/a	1.7t/a	+1.6t/a	0.17t	液态, 170kg/桶	液压介质
15	柴油	40t/a	50t/a	+10t/a	3.6t	液态, 180kg/桶	燃料
16	绝缘漆	1.0t/a	/	-1.0t/a	/	/	本项目实施后, 使用水性涂料进行替代
17	绝缘漆稀释剂	0.5t/a	/	-0.5t/a	/	/	
18	油性色漆	2t/a	/	-2t/a	/	/	
19	固化剂	0.5t/a	/	-0.5t/a	/	/	
20	油漆稀释剂	0.56t/a	/	-0.56t/a	/	/	
21	水	1641.5t/a	1884t/a	+242.5t/a	/	/	/
22	电	15 万度/a	30 万度/a	+15 万度/a	/	/	/

表2-11 本项目水性绝缘漆主要成分组成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组分含量	VOCs 挥发比例	固含量	调配比例
水性绝缘漆	水性环氧树脂	50%	2%	59.0%	使用前无需调配
	消泡剂	1%	/		
	乳化剂	6%	/		
	固化剂	3%	/		
	水	40%	/		
VOC 含量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绝缘漆中的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水性环氧树脂）质量的 2%计，计算得 VOCs 挥发比例约为 1%。根据涂料 MSDS 报告，水性绝缘漆密度为 1.0~1.05kg/L，环评取 1.03kg/L，扣除水分后计算得 VOC 含量约为 17.5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水性涂料的要求（≤250g/L），同时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限量值（≤300g/L）。				

表2-12 本项目水性表面漆主要成分组成

原料名称	组成成分	组分含量	环评取值	VOCs 挥发比例	固含量	调配比例
水性表面漆	水性聚酯（丙烯酸树脂）	25~35%	32%	2%	58.36%	使用前无需调配
	水性固化剂（季胺盐型固化剂）	1~4%	3%	/		
	水性助溶剂（醇类、醚类）	2~6%	5%	100%		
	去离子水	30~40%	36%	/		
	助剂	0.5~2%	2%	/		

	颜料	8~15%	12%	/	
	填料	3~10%	7%	/	
	防锈填料	1~5%	3%	/	
VOC 含量	参照《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水性表面漆中的游离单体按水性乳液（水性聚酯）质量的 2%计，水性助溶剂按全部挥发计，计算得水性表面漆中的 VOC 含量为 5.64%。经咨询厂家，水性表面漆约 1.1kg/L，扣除水分后计算得 VOC 含量约为 102.9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对于水性涂料的要求（≤250g/L），同时满足《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中机械设备涂料限量值（≤300g/L）。				

表2-13 本项目清洗剂主要成分组成

类别	成分	组分含量	备注
清洗剂*	聚乙氧烯基烷基苯基醚	5~15%	加入清洗机清洗槽（比例为 5%），用于清洗除油
	润湿剂	8~25%	
	碳酸钠	5~15%	
	氢氧化钠	1~5%	
	水	其余	

注*：本项目使用的清洗剂为水基清洗剂，根据清洗剂的成分，该清洗剂中不含 VOCs 成分，即本项目清洗剂 VOCs 含量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限值要求。

表2-14 本项目原料中主要物质相关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丙烯酸树脂	丙烯酸树脂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及其衍生物聚合物的总称。丙烯酸树脂涂料就是以（甲基）丙烯酸酯、苯乙烯为主体，同其他丙烯酸酯共聚所得丙烯酸树脂制得的热塑性或热固性树脂涂料，或丙烯酸涂料，比重为 2.17。
水性环氧树脂	水性环氧树脂是指环氧树脂以微粒或液滴的形式分散在以水为连续相的分散介质中而配得的稳定分散体系，广泛应用于国防、国民经济各部门，作浇注、浸渍、层压料、粘接剂、涂料等用途。LD ₅₀ : 11400mg/kg(大鼠经口)。
碳酸钠	化学式为 Na ₂ CO ₃ ，俗名苏打、纯碱、碱灰、碳酸二钠盐、苏打灰，通常情况下为白色粉末，为强电解质，密度为 2.532g/cm ³ ，熔点为 851℃，易溶于水和甘油，微溶于无水乙醇，难溶于丙醇，具有盐的通性，属于无机盐。其水溶液呈强碱性。碳酸钠在空气中极容易吸水潮解。400℃时开始分解出二氧化碳。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也称苛性钠、烧碱、火碱、片碱，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 NaOH，相对分子量为 39.9970。相对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易溶于水，溶解时放热，水溶液呈碱性，有滑腻感；溶于乙醇和甘油，不溶于丙酮、乙醚。具有强腐蚀性。
聚乙氧烯基烷基苯基醚	聚乙氧烯基烷基苯基醚一种重要的聚氧乙烯型非离子表面活性剂，它具有性质稳定、耐酸碱和成本低等特征，主要用以生产高性能洗涤剂，是印染助剂

中最常用的主要原料之一。

2.7 物料、设备匹配性分析

1、涂料消耗量匹配性分析

项目从事水泵、电机生产，产品定子浸漆均采用水性绝缘漆，表面喷涂水性表面漆。本项目不同类型产品的涂装工艺、使用的涂料及产品的涂装面积汇总如下：

表2-15 项目产品涂装工艺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涂装工艺	涂料名称	平均涂装面积	总涂装面积
小型电机	12万台/a	真空浸漆	水性绝缘漆	0.25m ² /台	3万m ²
		手工喷漆流水线	水性表面漆	0.4m ² /台	4.8万m ²
大型电机	2万台/a	真空浸漆	水性绝缘漆	0.6m ² /台	1.2万m ²
		喷漆房+晾干房	水性表面漆	1.0m ² /台	2.0万m ²
水泵	3万台/a	真空浸漆	水性绝缘漆	0.3m ² /台	0.9万m ²
		手工喷漆流水线	水性表面漆	0.6m ² /台	1.8万m ²

项目浸漆采用真空浸漆机，上漆率按99%计。

项目设有2条手工喷漆流水线，采用混气喷涂工艺，上漆率按60%计。

项目大型电机喷漆在喷漆房内进行手工喷漆，由于工件尺寸较大，喷漆附着率较高，上漆率按70%计。

综上所述，根据涂料成膜组分占比、上漆率、涂装面积等参数对涂料消耗量进行核算，核算过程见表2-16。

表2-16 项目涂料消耗量核算表

类别	成膜组分占比	总涂装面积	漆膜厚度	漆膜密度	上漆率/利用率	理论涂料用量	企业预估涂料用量
水性绝缘漆	59.0%	5.1万m ²	80μm	1.1t/m ³	99%	4.52t/a	5t/a
水性表面漆 (电机喷漆流水线)	59.0%	4.8万m ²	60μm	1.2t/m ³	60%	9.9t/a	11t/a
水性表面漆 (喷漆房+晾干房)	59.0%	2.0万m ²	60μm	1.2t/m ³	70%	3.5t/a	4t/a
水性表面漆 (水泵喷漆流水线)	59.0%	1.8万m ²	60μm	1.2t/m ³	60%	3.7t/a	4t/a

根据上表核算结果，同时考虑到生产过程中的原料损耗等因素，项目涂料用量基本与生产规模相匹配。

2、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水泵定子使用真空浸漆设备进行浸漆，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见表 2-17。

表2-17 浸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单设备每批次最大浸漆数量	年浸漆批次	设备年工作时间	浸漆设备最大产能	定子浸漆需求
真空浸漆设备	2 套	120 套	900	2400h/a	21.6 万套/a	17 万套/a

根据以上分析结果，项目浸漆设备产能能够满足项目定子浸漆需求。

3、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本项目设有 2 条喷漆流水线及 1 套“喷漆房+晾干房”，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具体如下：

表2-18 喷漆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工件	喷漆设备	设备数量	单套设备每小时喷漆件数	年工作时间 (h/a)	年最大产能 (万台/a)	项目设计产能 (万台/a)
小型电机	手工喷漆流水线	1 条	60	2400	14.4	12
大型电机	喷漆房+晾干房	1 套	5	2400	2.4	2
水泵	手工喷漆流水线	1 条	30	1200	3.6	3

本项目共有 2 个喷漆台及 1 个喷漆房，各配有 1 把喷枪，喷枪喷漆量匹配性分析见表 2-19。

表2-19 喷枪喷漆量匹配性分析

类别		喷枪数量(把)	单把喷枪最大出漆量 (mL/min)	每小时有效喷漆时间(min)	年喷漆时间 (h/a)	即用状态漆密度 (g/mL)	喷枪年最大喷漆量(t/a)	预估漆用量 (即用状态, t/a)
电机漆喷漆流水线	手工喷漆台	1	120	45	2400	1.1	14.26	11
喷漆房		1	140	15	2400	1.1	5.54	4
水泵喷漆流水线	手工喷漆台	1	80	45	1200	1.1	5.35	4

根据表 2-18 及表 2-19 分析可得，项目喷漆设备产能可以满足产品生产需求。

2.8 物料平衡和水平衡

1、涂料物料平衡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一览表见表 2-20。

表2-20 项目涂料物料平衡表

工序	系统输入		系统输出		
	物料	输入量 (t/a)		物料	输出量 (t/a)
浸漆	水性绝缘漆	8	固体分	浸渍挂漆量	4.673
	/	/		漆渣 (绝干)	0.047
	/	/	VOCs	设施处理量	0.054
	/	/		废气排放量	0.026
	/	/	水	挥发或进入废水	3.200
	合计	8	合计	合计	8
喷漆 (电机喷漆流水线)	水性表面漆	11	固体分	工件表面成膜	3.852
	/	/		排放的颗粒物	0.407
	/	/		漆渣 (绝干)	2.161
	/	/	VOCs	设施处理量	0.407
	/	/		废气排放量	0.213
	/	/	水	挥发或进入废水	3.960
合计	11	合计	合计	11	
喷漆 (喷漆房+晾干房)	水性表面漆	4	固体分	工件表面成膜	1.634
	/	/		排放的颗粒物	0.076
	/	/		漆渣 (绝干)	0.624
	/	/	VOCs	设施处理量	0.153
	/	/		废气排放量	0.073
	/	/	水	挥发或进入废水	1.440
合计	4	合计	合计	4	
喷漆 (水泵喷漆流水线)	水性表面漆	4	固体分	工件表面成膜	1.400
	/	/		排放的颗粒物	0.148
	/	/		漆渣 (绝干)	0.786
	/	/	VOCs	设施处理量	0.149
	/	/		废气排放量	0.077
	/	/	水	挥发或进入废水	1.440
合计	4	合计	合计	4	

2、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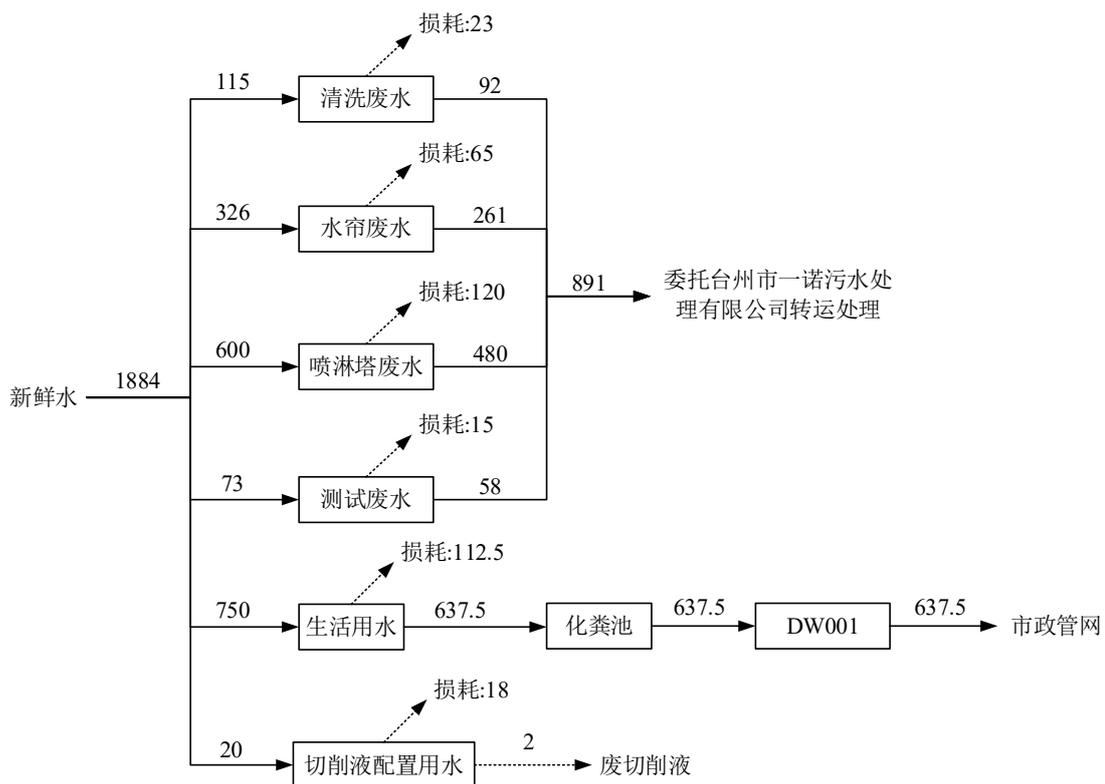


图2-1 水平衡图 (t/a)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实行昼间 8h/d 单班制生产，年工作时间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

2.10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拟建地址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租赁的建筑面积为 9080.7m²。具体车间功能布置见表 2-21，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

表2-21 车间功能布置情况

项目	租赁部分	租赁建筑面积	平面布置
租赁厂房	1-5F	9080.7m ²	1F: 原辅料仓库、危险原辅料仓库、组装流水线、机加工、喷漆房、晾干房、清洗、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2F: 电机喷漆流水线、组装流水线、包装流水线、原辅料仓库 3F: 绕嵌线、浸漆间、办公 4F: 水泵喷漆流水线、测试、浸漆间、原辅料仓库、组装流水线、包装流水线、水泵成品仓库 5F: 电机成品仓库 厂房北侧: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区域

2.11 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从事水泵、电机生产，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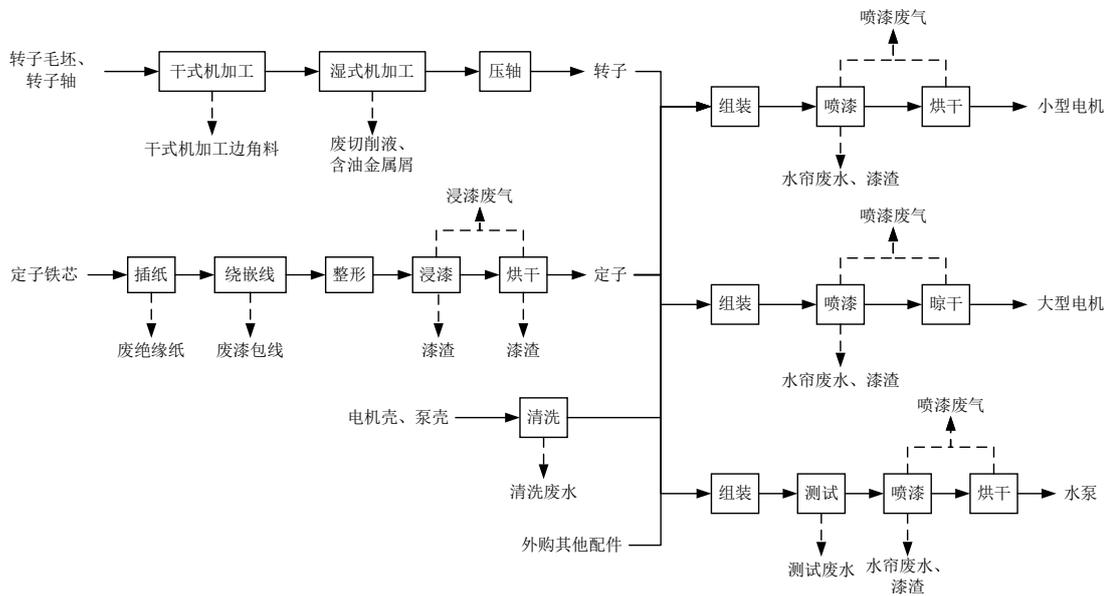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产品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转子加工

企业外购的转子坯件、转子轴利用车床、钻床、磨床进行机械加工，最后通过液压机压轴后得到成品转子。

2、定子加工

外购定子铁芯通过插纸、绕嵌线后，再进行整形处理，最后通过浸漆工序进行绝缘处理，即得到成品定子。项目定子浸漆使用水性绝缘漆。

浸漆工艺细化说明：

项目工件经行车吊装置入浸漆缸内，关盖密封，然后使用真空泵将浸漆缸抽成真空（-0.095MPa），保持 5min 左右后，将绝缘漆打入浸漆缸，漆面高出工件 5cm，保持 1~15min，待浸漆完全后将漆回收，然后沥漆 45~60min，沥漆时浸漆缸保持密闭，维持负压，余漆在真空条件下再度回收。待工件完成滴漆后，解除真空，开启缸盖，将工件转移至烘箱内并关闭烘箱门。烘箱采用柴油燃烧间接加热将工件表面烘干，烘干完成后取出工件即可。浸漆工艺参数具体见表 2-22。

表2-22 真空浸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

序号	工序	温度	时间	备注
1	抽真空	常温	/	/

2	浸漆	常温	1~15min	真空度至-0.095MPa
3	回漆	常温	≤10min	真空度至-0.08MPa
4	沥漆	常温	45~60min	/
5	固化烘干	180℃	2h	柴油燃烧间接加热
6	冷却	常温	40min	/

3、电机壳、泵壳清洗

企业外购的电机壳、泵壳表面送入清洗机清洗表面油污后待用。项目清洗废水每4天更换1次，水洗废水每2天更换1次。

4、成品组装及喷漆

将加工好的定子、转子、电机壳/泵壳以及外购的其他配件进行组装。小型电机组装后在喷漆流水线上进行喷漆并烘干即得到成品小型电机；大型电机组装后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然后转移至喷漆房旁的晾干房自然晾干即得到成品大型电机；水泵组装后利用试水机进行测试，经测试合格后通过喷漆流水线进行表面涂装后即得到成品水泵。

喷漆工艺细化说明：

(1) 喷漆流水线

项目设有2条喷漆流水线，均由“手工喷漆台+柴油烘道”组成。

项目喷漆台采用水帘去除漆雾，水帘式喷漆室处理漆雾的基本过程是在排风机的作用下，含有漆雾的空气向水帘机的内壁水帘板方向流动，一部分漆雾直接接触水帘板上的水膜而被吸附，一部分漆雾在经过水帘板上淌下的水帘时被水帘冲刷掉，喷漆水帘废水定期更换。

喷漆完成后的工件通过流水线进入烘道，烘道设有1个工件进出口。流水线行进过程促使涂料形成一个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达到流平效果；进入烘道后，利用热风使涂料中的挥发分挥发，使涂料中固体份在表面固化成膜，烘道加热方式为柴油燃烧间接加热。项目喷漆主要生产工艺参数具体见表2-23。

表2-23 项目喷漆流水线参数

序号	工段	操作时长	操作温度	备注
1	上工件	/	常温	/
2	手工喷漆	1~2min	常温	手工喷涂，使用水帘除漆雾
3	流平	1~2min	常温	工件经流水线从喷漆台送至烘道过程可视为流平过程
4	烘干	15~25min	130~150℃	柴油燃烧间接加热
5	冷却	/	常温	/

(2) 喷漆房+晾干房

项目大型电机由于产品重量较大，无法上挂流水线进行喷漆，因此大型电机喷漆在喷漆房进行喷漆，然后转移至晾干房内自然晾干。项目喷漆房密闭设置，采用水帘除漆雾，水帘循环废水需定期更换。

2.12 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2-24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分析汇总表

类别	污染源/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浸漆、烘干/晾干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喷漆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漆雾（颗粒物）
	柴油燃烧	烟尘、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清洗废水	pH、COD、SS、石油类、LAS
	水帘废水	COD、SS、石油类、总氮
	喷淋塔废水	COD、SS、石油类、总氮
	测试废水	COD、SS、石油类
噪声	各运行机械设备	噪声
固废	干式机加工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湿式机加工	废切削液、含油金属屑
	插纸、绕嵌线	废绝缘纸、废漆包线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喷漆、浸漆	漆渣
	原料拆包	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件1）成立于2019年7月，原有厂区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4幢东面4楼和5楼。企业于2021年3月委托浙江佳盛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5万台电机、2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4月获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台环建（温）[2021]53号，见附件5），该项目已于2022年7月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意见见附件5）。

企业已于2023年10月停产，原有设备已全部淘汰，原有项目不再实施，申领的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31081MA2DWA08L001U）已于2024年12月31日注销。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见表2-25。

表2-25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审批、验收及排污许可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审批情况	建设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5万台电机、2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4幢东面4楼和5楼	台环建（温）[2021]53号	已停产，今后不再实施	已通过自主验收	排污许可证已注销

2.13 原有项目概况

原有项目目前已停产，报告根据原环评、批复、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对企业原有项目污染情况作简要综述。

1、原有项目产能情况

表2-26 原有项目产能情况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能	验收产能	备注
电机	5万台/年	5万台/年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水泵	2万台/年	2万台/年	在审批产能范围内

2、原有项目生产设施情况

表2-27 原有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序号	生产设施名称	原环评审批数量	验收数量	与环评相比变化情况
1	喷漆流水线	2条	2条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2	真空浸漆设备	1套	1套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3	组装流水线	6条	6条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4	车床	2台	0	-2台
5	测试水槽	2个	2个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6	液压机	5台	4台	-1台
7	铝筒加热器	3个	3个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8	钻机	3台	3台	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原有项目验收时相较于环评审批情况，车床减少2台（车床工序未建）、液压机减少1台。原有项目生产设施目前已全部淘汰。

3、原有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2-28 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环评审批量	验收期间折算达产消耗量	与环评相比变化量
1	定子铁芯	万套/a	7	7	0
2	半成品转子	万套/a	7	7	0
3	转子轴	万件/a	7	7	0
4	电机壳	万只/a	5	5	0
5	泵壳	万只/a	2	2	0

6	轴承、螺丝螺帽等其他电机配件	万套/a	5	5	0
7	轴承、泵叶、螺丝螺帽等其他水泵配件	万套/a	2	2	0
8	漆包线	t/a	10	9.58	-0.42
9	绝缘漆	t/a	1.0	0.97	-0.03
10	绝缘漆稀释剂	t/a	0.5	0.48	-0.02
11	油性色漆	t/a	2	1.94	-0.06
12	固化剂	t/a	0.5	0.48	-0.02
13	油漆稀释剂	t/a	0.5	0.49	-0.01
14	水性表面漆	t/a	7	6.89	-0.11
15	柴油	t/a	40	26.92	-13.08
16	润滑油	t/a	0.1	0	-0.1
17	切削液	t/a	0.05	0	-0.05

原有项目验收期间主要原辅材料种类与环评审批情况基本一致，企业实际车床工序未建，因此不使用切削液与润滑油。

4、原有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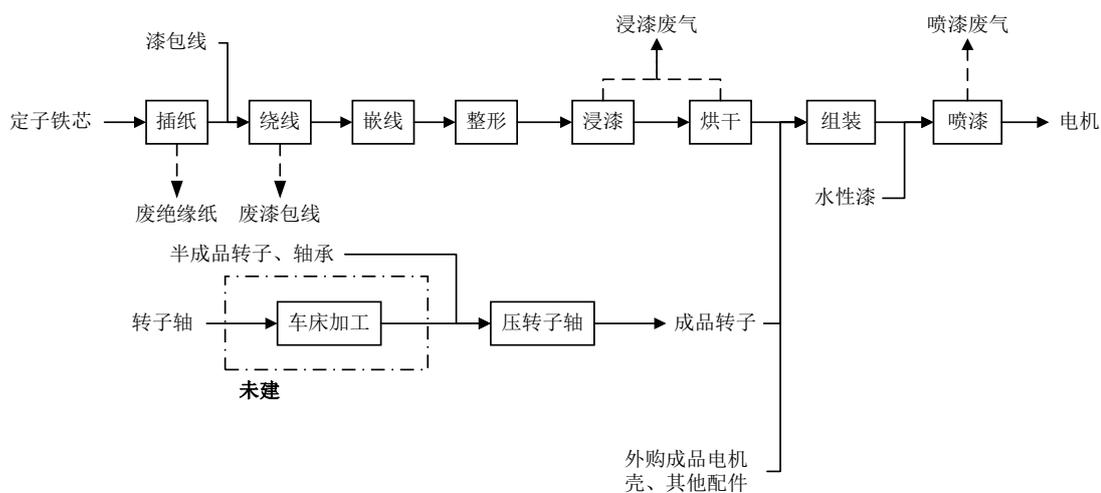


图2-3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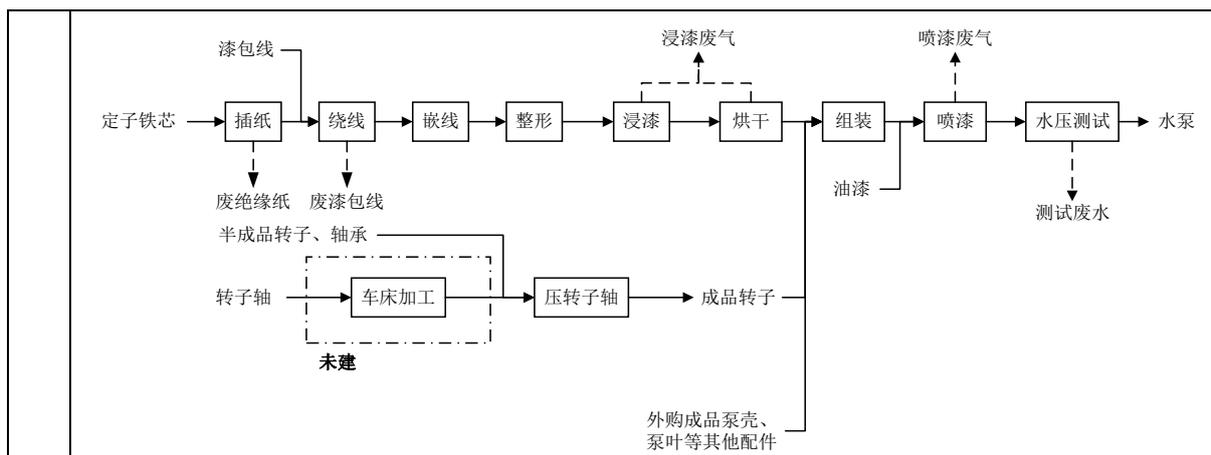


图2-4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电机与水泵生产流程基本类似，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可分为定子生产（包括绕嵌线、浸漆等）、转子加工、组装、喷漆（电机喷涂水性漆、水泵喷涂油性漆），水泵最后还需进行水压测试。

环评外购转子轴需通过车床进行简单车削，然后通过压转子轴工序与外购的半成品转子、轴承组装，实际外购转子轴直接通过压转子轴工序与外购的半成品转子、轴承组装，无需车床车削工序。其余工序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

5、原有项目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落实情况

表2-29 原有项目环评要求及落实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环评审批要求	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浸漆废气、油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	油漆喷漆废气、喷枪清洗废气和浸漆废气收集后一同经“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设计应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相关要求。	已落实。油漆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和浸漆废气设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处理后经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性漆喷漆废气	收集后经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柴油燃烧废气	收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已落实。收集后通过屋顶烟囱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混凝沉淀+芬顿氧化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已落实。生产废水经隔油+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金属屑	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车床工序未建，不产生边角料及金属屑
	废矿物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床工序未建，不产生废矿物油桶
	其他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切削液（含金屑屑）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床工序未建，不产生废切削液（含金屑屑）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车床工序未建，不产生废润滑油
	废溶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漆渣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过滤棉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污水站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噪声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已落实。 (1)在满足生产需要的前提下，尽量选择性能好，噪声低的设备；(2)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3)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

表2-30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东岸村沙岸520号沙岸工业园4幢东面4楼和5楼，建筑面积2514.02平方米。项目内容为年产5万台电机、2万台水泵。主要设备包括喷漆流水线2条（水性漆、油性漆各1条）、真空浸漆设备1套、组装流水线6条、车床2台、测试水槽2个、液压机5台、铝筒加热器3个及钻机3台等，具体工艺和设备设置详见环评报告。	已落实。 原有项目建设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具备年产5万台电机、2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车床减少2台（车床工序未建）、液压机减少1台，其余生产设备与原环评审批情况一致。项目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已配套建设，符合环评要求。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一并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已落实。 项目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有项目生产废水经隔油+氧化+混凝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同纳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3	<p>强化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应限值。</p>	<p>已落实。油漆喷漆废气、水性漆喷漆废气和浸漆废气设 1 套“水喷淋+除湿器+光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排气筒)，柴油燃烧废气收集后单独排放(2#、3#排气筒)。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应限值，其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相应限值；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相应限值。</p>
4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已落实。企业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同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布置各机械设备，已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5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废切削液(含金属屑)、废润滑油、漆渣、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废矿物油桶、其他废包装桶、废溶剂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企业已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漆渣、废活性炭、污水站污泥、其他废包装桶、废溶剂及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已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6	<p>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管委会)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环评文件予以落实。</p>	<p>已落实。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原有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原有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敏感目标。</p>
7	<p>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本项目总量控制值 COD_{Cr}0.04t/a、NH₃-N0.002t/a，废气总量控制值 SO₂0.027t/a，NO_x0.121t/a，VOCs0.208t/a，新增 COD_{Cr}、NH₃-N、NO_x、SO₂ 总量由台州市排污权储备中心交易获得。</p>	<p>已落实。原有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交易制度。企业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新增的 COD_{Cr}、NH₃-N、NO_x、SO₂ 总量。</p>
8	<p>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认真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环保设施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设</p>	<p>已落实。原有项目已通过环保验收。</p>

计。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6、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环评引用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编制的《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台电机、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普洛赛斯（台）竣验第 2022Y0035 号）中的相关数据进行说明。

(1) 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表2-31 原有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废气污染物	监测结果		排放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5月12日			
1	油漆废气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1.52×10 ⁴	1.46×10 ⁴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3.5	3.4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53	0.050	/	/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30	1.66	8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20	0.024	/	/
		二甲苯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5	40	达标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	/
		乙酸乙酯排放浓 度 (mg/m ³)	3.34	4.16	60	达标
		乙酸乙酯排放速 率 (kg/h)	0.051	0.061	/	/
		乙酸丁酯排放浓 度 (mg/m ³)	1.00	1.08	60	达标
		乙酸丁酯排放速 率 (kg/h)	0.015	0.019	/	/
		乙酸酯类排放浓 度 (mg/m ³)	4.34	5.24	60	达标
		乙酸酯类排放速 率 (kg/h)	0.066	0.077	/	/
		苯乙烯排放浓度	<0.004	<0.004	15	达标

		(mg/m ³)				
		苯乙烯排放速率 (kg/h)	3.04×10 ⁻⁵	2.92×10 ⁻⁵	/	/
		苯系物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5	40	达标
		苯系物排放速率 (kg/h)	0.019	0.020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733(一次最大监测值)	733(一次最大监测值)	1000	达标
2	柴油燃烧废气1	含氧量(%)	6.8	6.8	/	/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323	331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3.31×10 ⁻³	/	/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320	322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3	22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28	27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7.36×10 ⁻³	7.08×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5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6	142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7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达标
3	柴油燃烧废气2	含氧量(%)	6.8	6.8	/	/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185	189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20	<20	/	/
		颗粒物折算浓度 (mg/m ³)	<25	<25	30	达标
		颗粒物排放速率	1.85×10 ⁻³	1.89×10 ⁻³	/	/

	(kg/h)				
	平均标态废气量 (m ³ /h)	184	187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24	25	/	/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mg/m ³)	30	31	100	达标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4.42×10 ⁻³	4.68×10 ⁻³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115	117	/	/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mg/m ³)	142	145	200	达标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21	0.022	/	/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1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 原有项目监测期间油漆废气出口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乙酸酯类、苯乙烯排放浓度及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中限值要求; 柴油燃烧废气出口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表3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限值及表6标准。

2)无组织废气

表2-32 原有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是否达标
		喷漆房外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2/5/11	2022/5/12		
1	非甲烷总烃	1.28	1.23	6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 喷漆房外非甲烷总烃一小时平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限值要求。

表2-33 原有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序号	废气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达标情况			是否达标
		厂界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2022/5/11	2022/5/12		
1	颗粒物	0.165	0.168	1.0	达标
2	非甲烷总烃	1.54	1.04	4.0	达标
3	苯系物	<1.5×10 ⁻³	<1.5×10 ⁻³	2.0	达标

4	苯乙烯	$<1.5 \times 10^{-3}$	$<1.5 \times 10^{-3}$	0.4	达标
5	乙酸乙酯	0.051	<0.005	1.0	达标
6	乙酸丁酯	0.007	<0.005	0.5	达标
7	臭气浓度	<10	<10	2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乙酸酯类浓度和臭气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标准，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标准。

（2）废水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2-34 原有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废水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值（mg/L）		排放标准限值（mg/L）	是否达标
		2022/5/11	2022/5/12		
废水总排口	pH（无量纲）	7.5~7.6	7.4~7.6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44	155	500	达标
	氨氮	31.4	31.5	35	达标
	总磷	3.59	3.11	8	达标
	悬浮物	83	82	400	达标
	LAS	2.96	2.80	20	达标
	石油类	1.64	1.69	20	达标
	动植物油	0.25	0.24	10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悬浮物、LA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排放达标性分析

表2-35 原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022/5/11		2022/5/12		排放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东厂界	16:06	58	15:39	56	60	达标
南厂界	16:13	57	15:50	57	60	达标
西厂界	16:21	58	15:57	56	60	达标
北厂界	16:28	56	16:05	58	6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原有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7、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表2-36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汇总 单位：t/a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环评核定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验收时折算达产排放量（固废为产生量）	
废水	废水量	1335	817	
	COD	0.040	0.0245	
	氨氮	0.002	0.0012	
废气	SO ₂	0.027	0.014	
	NO _x	0.121	0.072	
	烟尘	0.010	0.006	
	VOCs	0.208	0.194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及金属屑	0.5	0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桶	0.008	0
		其他废包装桶	0.58	0.31
		废切削液（含金属屑）	0.072	0
		废润滑油	0.1	0
		废溶剂	0.048	0.012
		漆渣	8.24	1.83
		废过滤棉	2.7	2.7
		废活性炭	3.4	3
		污水站污泥	4.76	4.7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	3.6	

8、原有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企业原环评及批复、排污权交易凭证，原有项目全厂总量控制值如下所示：

表2-37 原有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单位：t/a

序号	项目	COD	氨氮	NO _x	SO ₂	烟尘	VOCs	有效期	凭证编号
1	排污权交易量	0.04	0.002	0.121	0.027	/	/	2022.1.24-2027.1.23	2022095
2	环评审批量	0.040	0.002	0.121	0.027	0.010	0.208	/	/
3	原有项目达产排放量	0.030	0.001	0.086	0.016	0.008	0.200	/	/

由上表可知，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总量控制值范围内，因此，总量控制符合原环评审批的要求。

9、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整改方案

根据环评批复和验收文件，企业原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备，各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现已停产，相关设备已拆除，目前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问题。

2.14 本项目拟建地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项目租赁的厂房目前为空厂房，现场照片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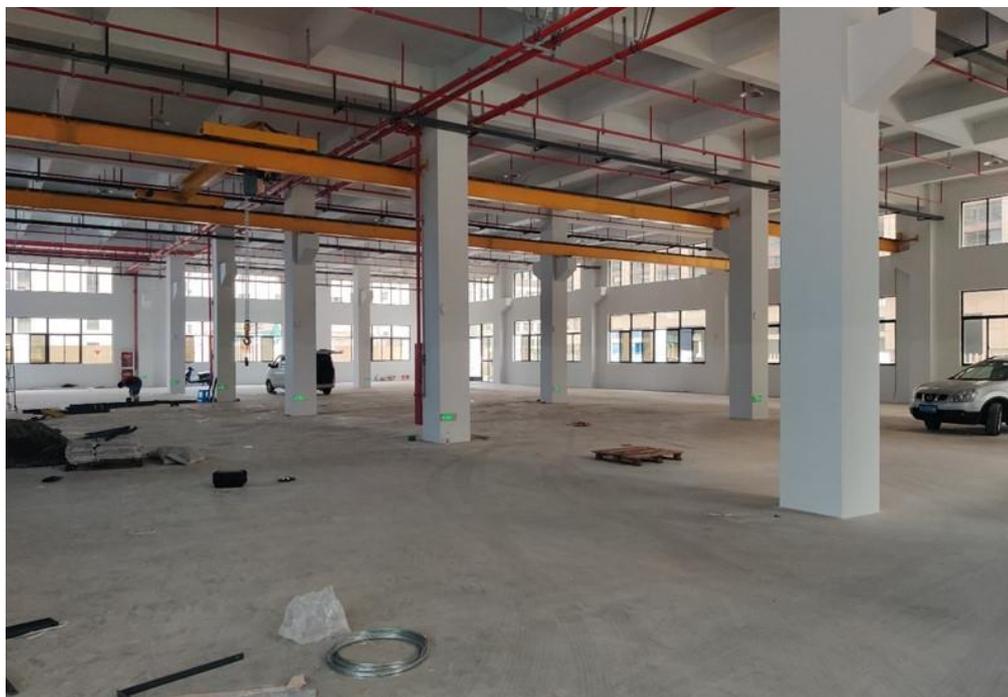


图2-5 现场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大气环境					
	1、基本污染物达标区判定					
	<p>根据《台州市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p> <p>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度）》中的相关数据，温岭市大气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p>					
	表3-1 2023 年温岭市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8	75	51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70	5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4	150	49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	40	3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33	80	41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6	150	4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年均浓度	79	-	-	-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08	160	68	达标	
<p>综上，项目拟建区域环境空气能满足二类功能区的要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拟建地环境空气质量良好。</p>						
2、特征污染物因子现状调查						
<p>本项目涉及的 TSP 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浙江大地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5.8~2023.5.14 在项目东南侧约 4.6km 的浙江中杭水泵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7 天的监测数据（报告</p>						

编号：HP-230401），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表 3-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7。

表3-2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设置情况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经度	纬度				
浙江中杭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块	E121°15'54.80"	N28°28'0.87"	TSP	2023.5.8~2023.5.14, 日均值	东南	4.6km

监测结果统计及分析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超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浙江中杭水泵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地块	TSP	日均值	0.3	0.081~0.117	39%	0	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附近 TSP 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系编号为椒江 82，水功能区为大溪河温岭农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目标水质为Ⅲ类，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拟建地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现状参考温岭市监测站提供的 2023 年大溪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位于本项目东南侧约 4.9km），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3-4 大溪断面 2023 年常规水质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指标类别	pH	DO	高锰酸盐指数	化学需氧量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平均值	8	8.6	4.5	15.0	3.1	0.69	0.124	0.01
Ⅲ类标准	6~9	≥5	≤6	≤20	≤4	≤1.0	≤0.2	≤0.05
水质类别	I	I	III	I	III	III	III	I

根据以上监测结果并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大溪断面 pH、DO、石油类水质指标为Ⅰ类，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BOD₅、氨氮、总磷水质指标均为Ⅲ类，总体评价为Ⅲ类，满足Ⅲ类水功能区的要求。

3.3 声环境

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声环境现状评价。

3.4 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3.5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水泵、电机生产，主要采用绕嵌线、机加工、浸漆、喷漆、清洗、组装、测试等工艺，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生产时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但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照洋村、下山后村、新南岙村、兴宇村居民点及温岭市大溪镇方山小学照洋校区、温岭市东方医院，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具体见表 3-5、附图 7。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不在产业园区内。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汇总见表 3-5、附图 8。

表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类别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照洋村	121°15'30.590"	28°28'55.023"	居民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SW	265
		W	315					
	下山后村	121°15'48.705"	28°28'58.394"	居民区			SE	290
	新南岙村	121°15'35.377"	28°29'12.271"	居民区			N	290
	兴宇村	121°15'24.754"	28°29'12.682"	居民区			NE	300
	温岭市大	121°15'25.708"	28°28'53.332"	学校			NW	440
					SW	390		

	溪镇方山小学照洋校区							
	温岭市东方医院	121°15'37.041"	28°28'49.563"	医院			S	370

注：表中的“方位”以厂址为基准点，“距离”是指保护目标与厂界的最近距离；项目所在地周边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无规划敏感点，具体见附图9。

3.6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水性漆涂装废气、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水性漆涂装废气执行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3-6。

表3-6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所有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NMHC）	其他		8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其他		150	
臭气浓度 ¹			1000	

注1：臭气浓度取一次最大监测值，单位为无量纲。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同时，根据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原则上按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30mg/m³、200mg/m³、300mg/m³，具体见表3-7。

表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1	颗粒物	30mg/m ³	5mg/m ³
2	二氧化硫	200mg/m ³	/
3	氮氧化物	300mg/m ³	/
4	烟气黑度	1级	/
5	过量空气系数	1.7	/

注：1、各种工业炉窑烟囱（或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为15m；
2、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排放限值要求（重点区域）；
3、无组织排放烟尘监测点设置在工业炉窑所在厂房门窗排放口处，并选浓度最大值；
4、实测的工业炉窑烟（粉）尘、有害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换算为规定的过量空气系数时的数值。

厂区边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综合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DB33/2146-2018)中表 6 的排放限值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8。

表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4.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任意一小时平均浓度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从严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9。

表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7 废水

厂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项目所在地现已具备纳管条件,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由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排放。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出水执行台州市人民政府下发的《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表 3-10。

表3-10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纳管标准	环境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准地表水 IV 类
1	pH	6~9	6~9
2	BOD ₅	300	6
3	SS	400	5
4	COD _{Cr}	500	30
5	NH ₃ -N	35 ^①	1.5 (2.5) ^②
6	TP	8 ^①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①NH₃-N、总磷纳管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12月1日到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8 噪声

根据《温岭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21年修编）》，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片区编码：1081-3-22），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1。

表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9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为控制环境污染的进一步加剧，推行可持续发展战略，国家提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并把总量控制目标分解到省。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国务院“十四五”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要求，需要进行总量控制的指标包括COD、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根据污染物特征，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COD_{Cr}、NH₃-N、SO₂、NO_x、VOCs、烟粉尘。

表3-12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已批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总量控制值	已申请削减替代量 ^①	超出部分排污总量
废水 ^②	COD _{Cr}	0.040	0.019	0.040	0.019	0.040	-0.021
	NH ₃ -N	0.002	0.001	0.002	0.001	0.002	-0.001

废气	烟粉尘	0.010	0.644	0.010	0.644	/	/
	SO ₂	0.027	0.033	0.027	0.033	0.027	+0.006
	NO _x	0.121	0.152	0.121	0.152	0.121	+0.031
	VOCs	0.208	0.389	0.208	0.389	0.416	-0.027

注：①原有项目 COD_{Cr}、NH₃-N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NO_x、SO₂ 替代削减比例为 1:1.5，已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排污交易凭证编号为 2022095，有效期为 2022.1.24-2027.1.23，见附件 6）；VOCs 替代削减比例为 1:2，来源为温岭市横峰富卡龙鞋厂；

②本项目实施后厂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理，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计入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

本环评建议按照项目实施后的厂区污染物外排放量作为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值，即 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SO₂0.033t/a、NO_x0.152t/a、VOCs0.389t/a、烟粉尘 0.644t/a。

2、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环发〔2012〕130号）、原台州市环境保护局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3〕95号）、《台州市环境总量制度调整优化实施方案》（台环保〔2018〕53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台州市排污权交易工作的通知》（台环保〔2012〕123号）、《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明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函》（台环函〔2022〕128号）等相关规定：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因此 COD_{Cr}、氨氮无需区域削减替代；新增的 SO₂、NO_x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新增的 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削减替代量内，因此无需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备案。具体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下表。

表3-13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平衡方案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申请指标)	本项目总量 控制建议值	需申请新增 替代削减量	替代 比例	申请量(交易 量、替代量)	申请区域替代方式
废水	COD _{Cr}	0.019	/	/	/	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NH ₃ -N	0.001	/	/	/	
废气	烟粉尘	0.644	/	/	/	备案指标
	SO ₂	0.033	0.006	1:1	0.006	排污权交易指标
	NO _x	0.152	0.031	1:1	0.031	排污权交易指标
	VOCs	0.389	/	/	/	本项目总量在原有项目削减替代量内，无需区域削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已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是设备的搬运、安装等，不存在土建施工。建设期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设备搬运安装噪声、废包装材料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等。</p> <p>要求相关工作人员尽量控制搬运、安装噪声，注意设备轻拿轻放，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4.1 废气</p> <p>1、源强分析</p> <p>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项目各工段废气产生源强汇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产排污环节</th> <th rowspan="2">原料名称</th> <th rowspan="2">原料用量(t/a)</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污染物产生量(t/a)</th> </tr> <tr> <th>污染物种类</th> <th>核算方法</th> <th>源强计算系数</th> <th>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浸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绝缘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具体见表 2-11，VOCs 挥发比例为 1%，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喷漆（电机喷漆流水线）</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水性表面漆</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具体见表 2-12，VOCs 挥发比例为 5.64%，以非甲烷总烃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2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物料衡算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34%</td> <td>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根据表 2-16 中的分析</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67</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1	浸漆	水性绝缘漆	8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11，VOCs 挥发比例为 1%，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080	2	喷漆（电机喷漆流水线）	水性表面漆	1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12，VOCs 挥发比例为 5.64%，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620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3.34%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根据表 2-16 中的分析	2.567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原料名称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源强计算系数	来源																																					
1	浸漆	水性绝缘漆	8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11，VOCs 挥发比例为 1%，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080																																				
2	喷漆（电机喷漆流水线）	水性表面漆	11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12，VOCs 挥发比例为 5.64%，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620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3.34%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根据表 2-16 中的分析	2.567																																				

							结果，项目电机喷漆流水线喷漆过程中的水性表面漆上漆率为 60%，其余未利用部分形成漆雾(漆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水等)，水性表面漆固含量为 58.36%，则喷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3.34%	
3	喷漆（喷漆房+晾干房）	水性表面漆	4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12，VOCs 挥发比例为 5.64%，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226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17.51%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根据表 2-16 中的分析结果，项目大泵喷漆房喷漆过程中的水性表面漆上漆率为 70%，其余未利用部分形成漆雾(漆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水等)，水性表面漆固含量为 58.36%，则喷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17.51%	0.700
4	喷漆（水泵喷漆流水线）	水性表面漆	4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具体见表 2-12，VOCs 挥发比例为 5.64%，以非甲烷总烃计	涂料 MSDS 报告、《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暂行方法》	0.226
				颗粒物	物料衡算法	23.34%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在喷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漆雾。根据表 2-16 中的分析结果，项目水泵喷漆流水线喷漆过程中的水性表面漆上漆率为 60%，其余未利用部分形成漆雾(漆雾主要成分为颗粒物、水等)，水性表面漆固含量为 58.36%，则喷漆过程颗粒物产生系数约 23.34%	0.934

7	柴油燃烧 废气	柴油	50	工业废气量	17804 标立方米/ 吨-原料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油工业锅炉	8.90×10 ⁵ m ³ /a
				颗粒物	0.26 千克/吨-原 料		0.013
				二氧化硫	19S ^① 千克/吨-原 料		0.033
				氮氧化物	3.03 千克/吨-原 料		0.152

注：①产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油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轻质柴油的含硫率一般不大于 0.035%，故本环评取 S=0.035。

2、防治措施

（1）废气收集方式

1)浸漆废气

项目 2 套真空浸漆设备分别设置于 2F 及 4F 的独立浸漆间中。真空浸漆机及烘箱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密闭，产生的废气通过设备排气口进行收集；在浸漆缸工件进出口侧上方及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浸漆缸/烘箱开启过程中逸散的浸漆废气。项目浸漆废气综合收集效率以 90%计，浸漆废气收集后与喷漆废气一同经水性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2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喷漆废气

本项目共设 3 套喷漆设备，分别为 2 条手工喷漆流水线、1 套喷漆房+晾干房。

各环节有机溶剂挥发比例计算：

本项目喷漆使用水性表面漆，流平过程中挥发的有机废气很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其有机挥发份以在喷漆、烘干/晾干工序中全部挥发计。

项目喷漆流水线喷漆采用手工喷漆，上漆率按 60%计，余下的 40%形成漆雾。漆雾中的 VOCs 以在喷台内完全挥发计，附着在工件表面的涂料约 10%在喷台内挥发，剩余的 90%在烘道中挥发。则喷台内挥发的 VOCs 比例为 46%，烘道挥发的 VOCs 比例为 54%。

项目大型电机喷漆采用手工喷漆，由于工件尺寸较大，喷漆附着率较高，上漆率按 70%计，余下的 30%形成漆雾。漆雾中的有机溶剂以在喷漆房内完全挥发计，附着在工件表面涂料中的有机溶剂 10%在喷漆房内挥发，则喷漆房内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37%；剩余的 90%有机溶剂在晾干房内挥发，挥发的有机溶剂比例为 63%。

各环节废气收集方式：

项目喷漆流水线喷漆台设置于独立喷漆间内，通过喷台引风集气；工件喷涂后经自动流水线输送至烘道内烘干，流水线输送过程即为流平过程，流平段、烘道整体封闭式设计，烘道采用热风循环，排风口接入集气管道，同时在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收集。喷漆流水线手工喷台废气收集效率按 85%计，流平、烘干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

项目喷漆房密闭设置，通过喷漆台引风收集，喷漆台三面围挡；晾干房密闭设置，整体微负压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以 90%计。

项目喷漆废气收集后与浸漆废气一同经水性漆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由 2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3)柴油燃烧废气

项目柴油燃烧废气通过尾部排气管道收集后由排气筒 DA002 排放。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过程具体见表 4-2。

表4-2 废气收集方式和风量核算

工序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风量 m ³ /h	风量核算过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末端设计 风量
浸漆		浸漆缸和烘箱尾部排气管收集；浸漆缸进出口侧上方及烘箱进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90%	7612	浸漆缸抽真空尾气 200m ³ /h×2，烘箱内部排气风量 150m ³ /h×2，集气罩风量 1m×0.8m×0.6m/s×3600s/h×4	水性漆废气治理设施	31468m ³ /h，环评取 32000m ³ /h
喷漆（电机喷漆流水线）	喷漆（有机废气占比 46%）	喷漆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	85%	5616	1.6m×1.3m×0.75m/s×3600s/h		
	烘干（流平计入烘干，有机废气占比 54%）	流平段、烘道整体封闭式设计，烘道热风排风口接入集气管道，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	90%	2182	热风循环排风量：800m ³ /h 出口集气罩风量：0.8m×0.8m×0.6m/s×3600s/h		

		罩抽风集气					
喷漆（喷漆房+晾干房）	喷漆（有机废气占比 37%）	项目喷漆房密闭设置，通过喷漆台引风收集，喷漆台三面围挡	90%	6048	1.6m×1.4m×0.75m/s×3600s/h*		
	晾干（有机废气占比 63%）	晾干房密闭设置，整体微负压抽风收集	90%	1440	4.5m×4m×4m×20 次/h		
喷漆（水泵喷漆流水线）	喷漆（有机废气占比 46%）	喷漆台三面围挡抽风收集	85%	6912	1.6m×1.6m×0.75m/s×3600s/h*		
	烘干（流平计入烘干，有机废气占比 54%）	流平段、烘道整体封闭式设计，烘道热风排风口接入集气管道，烘道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抽风集气	90%	1658	循环排风量：600m ³ /h 出口集气罩风量：0.7m×0.7m×0.6m/s×3600s/h		
柴油燃烧		尾部排气管道收集	100%	371	8.90×10 ⁵ m ³ /a÷2400h/a	/	371m ³ /h

注*：项目喷漆流水线喷漆台集气风量由开口面积和控制风速计算得到，喷漆台开口即为喷漆操作面开口。喷漆台控制风速取《涂装作业安全规程喷漆室安全技术规定》（GB 14444-2006）表 1 中的设计要求值。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废气治理设施参数见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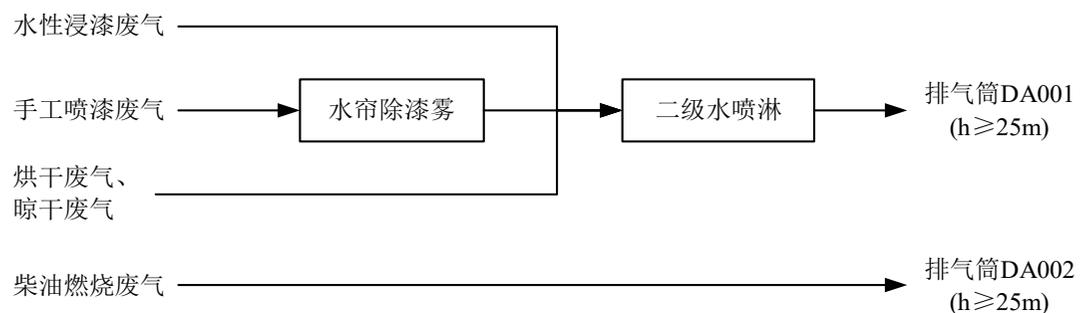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3 废气治理设施、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	废气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名称	处理能力 m ³ /h	去除率	处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水性漆涂装废气	水性漆涂装废气治理设施	32000	颗粒物99%，VOCs75%	水帘除漆雾；二级水喷淋	是 ^{①②}	DA001 水性漆废气排放口	≥25	0.9	30	一般排放口	E121°15'21.830", N28°29'14.287"
柴油燃烧废气	/	371 (烟气量)	/	/	/	DA002 柴油燃烧废气排放口	≥25	0.1	50	一般排放口	E121°15'21.758", N28°29'14.600"

注：①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附录 A，喷漆室漆雾治理可行技术包括“文丘里/水旋/水帘、石灰粉吸附、纸盒过滤、化学纤维过滤”，本项目喷漆台均采用水帘去除漆雾，为推荐技术，技术是可行的；

②根据《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水喷淋吸收技术适用于水性涂料工艺废气的治理。利用醇类、醚类等组分易溶解于水的特点，在废气通过水喷淋塔时，吸收易溶解组分，达到净化目的”，本项目水性漆喷漆废气、水性漆浸漆废气采用的处理工艺为二级水喷淋，可以有效吸收水性涂料挥发的有机废气，技术是可行的。

3、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4-4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合计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气筒编号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1	浸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0	/	0.018	0.008	/	0.008	0.003	0.026	2400
2	小型电机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20	/	0.136	0.057(0.071)	/	0.077	0.032(0.042)	0.213	2400
		颗粒物	2.567	/	0.022	0.009(0.014)	/	0.385	0.160(0.251)	0.407	
3	大型电机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6	/	0.051	0.021(0.053)	/	0.022	0.010(0.026)	0.073	2400
		颗粒物	0.700	/	0.006	0.003(0.015)	0.090	0.070	0.029(0.146)	0.076	

4	水泵喷漆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26	/	0.049	0.041(0.052)	/	0.028	0.023(0.031)	0.077	1200
		颗粒物	0.934	/	0.008	0.003(0.005)	0.090	0.140	0.058(0.094)	0.148	
水性漆涂装废气合计		非甲烷总烃	1.152	DA001	0.254	0.127(0.184)	3.968(5.75)	0.135	0.068(0.102)	0.389	/
		颗粒物	4.201		0.036	0.015(0.034)	0.460(1.04)	0.595	0.247(0.491)	0.631	
5	柴油燃烧废气	烟尘	0.013	DA002	0.013	0.005	13.48	/	/	0.013	2400
		二氧化硫	0.033		0.033	0.014	37.74	/	/	0.033	
		氮氧化物	0.152		0.152	0.063	169.81	/	/	0.152	
合计		烟粉尘	4.214	/	0.049	/	/	0.595	/	0.644	/
		二氧化硫	0.033	/	0.033	/	/	/	/	0.033	/
		氮氧化物	0.152	/	0.152	/	/	/	/	0.152	/
		VOCs	1.152	/	0.254	/	/	0.135	/	0.389	/

注：（）内为考虑各喷漆台的喷枪同时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或最大排放浓度。

4、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源强

根据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在做好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日常维护、保养的情况下，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发生情景主要是“废气收集系统发生故障，导致该生产线的废气无法实现有效收集，但末端废气处理设施仍正常运转”这一情景。废气收集风机通常设置在车间外，从风机发生故障到工作人员发现并作出响应（车间废气浓度有所增加），预计会耗时 10-30min。

企业非正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无组织		单次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kg/次)		
水性漆涂装废气	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出现故障	非甲烷总烃	0.575(0.838)	0.288	0.5h	3年1次 ^①
		颗粒物	1.751(3.783)	0.876		

注：①在做好维护工作的情况下，风机使用寿命一般会在 3-5 年以上，甚至 10 年，本环评保守按 3 年计；②（）内为考虑各喷漆台的喷枪同时以最大出漆量工作时的最大排放速率。

从表中数据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污染物的排放量将高于正常情况，故企业需引起充分重视，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处理设施的长期稳定运行，切实防止非正常情况的发生，并做好以下工作：严格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出现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时的非正常情况，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并如实填写非正常工况及污染治理设施异常情况记录信息表，且上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另外，建议企业配备备用风机，一旦发生故障及时进行更换或者维修。

5、环境影响分析

表4-6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mg/m ³)		标准
			本项目	标准值	
DA001	水性漆涂装废气	非甲烷总烃	5.75	8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
		颗粒物	1.04	30	
DA002	柴油燃烧废气	颗粒物	13.48	30	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二氧化硫	37.74	200	
		氮氧化物	169.81	300	

①有组织达标性分析

由表 4-6 可知，本项目水性漆涂装废气的排放浓度能够达到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的标准；柴油燃烧废气污染物浓度能够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 年 1 月 1 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的限值）。项目各有组织废气能够做到达标排放。

②无组织排放分析

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收集措施后，大部分工艺废气被收集处理，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少，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③臭气影响分析

项目恶臭主要来自于浸漆工序与喷漆工序，项目浸漆、喷漆均使用水性涂料，上述工序均设置于独立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配备对应废气收集装置，臭气收集后经末端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漆渣产生量较少，且漆渣产生后企业使用专用密封包装袋对其进行封装，同时加强清运频次，降低厂内贮存量，可有效从源头上减少恶臭影响，同时降低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同时类比台州环洋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台水泵、15 万台汽油机、20 万台小型发电机技改项目，该项目年用水性绝缘漆 27t/a，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水喷淋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THT2311036 号），臭气浓度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最大值为 229（无量纲），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0（无量纲）。本项目涂料用量接近，污染因子相似，污染治理措施相同。类比台州环洋机电有限公司的臭气浓度监测数据，预计臭气浓度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④危废仓库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涉及的危险固废为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危废仓库设计最大暂存量为 6.74t，暂存过程中危险物质废包装桶中的废涂料桶、漆渣等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要求企业将漆渣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废涂料桶采样原盖密封；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贮存过程中库房大门应处于紧闭状态；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处置，每 2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项目总体危险固废产生量不大，在做好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暂存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故本环评不再对其进行定量计算。

⑤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企业在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企业正常生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2 废水

1、源强分析

企业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废水产生情况核算过程见表 4-7 及表 4-8。

表4-7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源强计算方式	排放规律	废水产生量 t/a
清洗	清洗废水	清洗机单个水槽尺寸为 0.8m×0.8m×0.8m，项目清洗机设有 1 个清洗槽及 1 个水洗槽，有效容积以 80%计	清洗槽 1 次/4 天、水洗槽 1 次/2 天	92
喷漆	水帘废水	项目共有 3 个水帘喷漆台，配套的循环水槽尺寸为 2.2m×2m×0.4m、2m×2.4m×0.4m、2m×2.2m×0.4m，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	1 次/5 天	261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项目水性漆废气处理设施单个喷淋塔储水量约 3m ³ ，共 2 个水箱，喷淋塔废水每 3 天更换 1 次，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项目喷淋塔去除有机物量约 0.763t/a，折算 COD _{Cr} 约 1.145-1.526t/a（约 1.5~2 倍有机物去除量），报告取 1.336t/a，折算得到 COD _{Cr} 约 2783mg/L。	1 次/3 天	480
测试	测试废水	项目共有 3 台试水机，配套的单个测试水槽容积为 0.8m ³ ，单次更换水量按其容积的 80%计。	1 次/10 天	58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5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员工宿舍，职工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排污系数取 0.85。	每天	637.5
总计				1528.5

表4-8 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废水类别	废水产生量 (m ³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1	清洗	清洗废水	92	COD _{Cr}	1500	0.138
				SS	600	0.055
				石油类	100	0.009
				LAS	80	0.007
2	喷漆	水帘废水	261	COD _{Cr}	3500	0.914
				SS	300	0.078
				石油类	30	0.008

				总氮	80	0.021
3	废气处理	喷淋塔废水	480	COD _{Cr}	2783	1.336
				SS	300	0.144
				石油类	30	0.014
				总氮	50	0.024
4	测试	测试废水	58	COD _{Cr}	400	0.023
				SS	500	0.029
				石油类	25	0.001
生产废水小计			891	COD _{Cr}	2706	2.411
				SS	343	0.306
				石油类	36	0.032
				LAS	8	0.007
				总氮	51	0.045
5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637.5	COD _{Cr}	350	0.223
				NH ₃ -N	35	0.022
废水总计			1528.5	COD _{Cr}	/	2.634
				NH ₃ -N	/	0.022
				SS	/	0.306
				石油类	/	0.032
				LAS	/	0.007
				总氮	/	0.067

2、防治措施

厂区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经废水收集桶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的准IV类标准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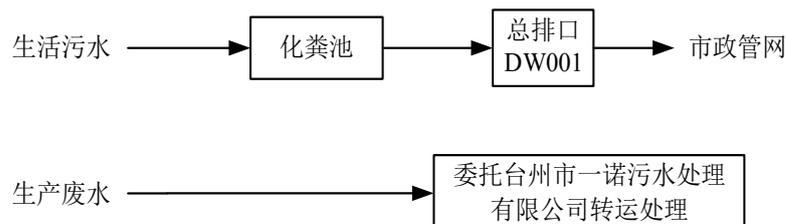


图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表4-9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类别	污染物种类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等	/	化粪池	/	/

3、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0，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见表 4-11。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1	废水总排口 DW001	一般排放口	E 121°15'38.627" N 28°29'01.805"	间接排放	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及浓度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纳管排放量		环境排放量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合计)	废水量	637.5	/	637.5	/	637.5
	COD _{Cr}	0.223	350	0.223	30	0.019
	NH ₃ -N	0.022	35	0.022	1.5	0.001

4、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表4-12 项目废水纳管排放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排放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口	编号	排放种类	纳管排放浓度 (mg/L)	标准名称	排放限值 (mg/L)	
废水总排口	DW001	COD _{Cr}	3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500	达标
		NH ₃ -N	35		35	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DW001 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相关标准限值)。

5、依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

(1)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概况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油屿村，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

	<p>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且采用互联网管理平台和直接到点服务的形式为产废单位提供服务。</p> <p>项目建有 1 套废水收集系统和 1 套工业废水处理设施，主要采用槽罐车（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转运）收集并处理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收集的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处理，设计处理能力约 300t/d、105000t/a。污水处理达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4 三级排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关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年处理 10 万吨工业废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32 号，见附件 8），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总量控制值为 COD_{Cr}3t/a，NH₃-N0.15t/a。目前该工程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1081MA2DX4RK9N001V），并于 2022 年 5 月通过验收（普洛赛斯峻验（台）第 2022Y0012 号，验收意见见附件 8）。</p> <p>1)处理工艺</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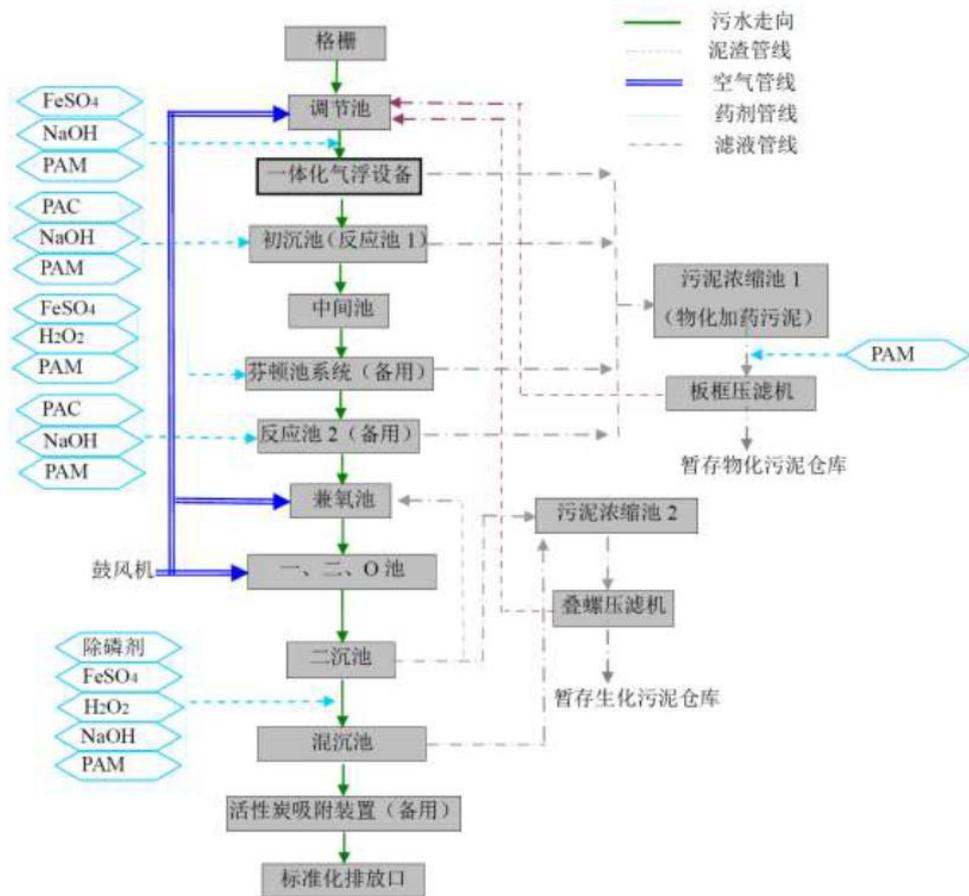


图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3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 (无量纲)	7~13	6~9
COD	12000	500
BOD ₅	1800	300
SS	800	400
NH ₃ -N	60	35*
TP	20	8*
TN	150	70*
甲苯	5	0.5
二甲苯	300	1.0
LAS	50	20
石油类	50	20

注*：氨氮、总磷接管标准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它企业），总氮参照执行 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中 B 等级。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14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近期现状运行数据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4/3/9	8.10	61.21	0.0117	2.0831	4.206	0.27
2024/3/10	8.09	41.40	0.01	1.2592	3.232	0.31
2024/3/11	8.09	41.71	0.0129	1.1500	1.530	0.34
2024/3/12	8.08	41.81	0.01	0.9064	4.271	0.36
2024/3/13	8.02	57.98	0.01	1.4186	4.889	0.36
2024/3/14	7.96	55.26	0.01	0.8593	5.715	0.42
2024/3/15	7.93	50.56	0.0283	0.6492	5.510	0.42
排放标准	6~9	500	35	8	70	/

从监测结果看，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厂近期出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标准要求；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限值要求。

3)收集管理措施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到各水泵、电机企业收集生产废水，并签订委托处置协议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做好所有交接签收记录，交接记录应使用二联单，记录内容包括废水种类、主要污染物浓度、转运数量（重量）、交接时间、双方经办人签名等项目，记录保存不少于 3 年，确保废水可追溯。

废水收集采用特制的储罐收集后用车运输，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委托台州市城达运输有限公司进行废水运输。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接到转运通知后，应在转运前先对每批次收集的废水进行取样检测，对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坚决拒收，对将危险废物、废液掺入废水中，或者人为将除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混入废水收集储罐的，或者 COD_{Cr} 浓度超过 4 万的废水，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必须拒绝该批废水的收集，不得回收至厂区内。

同时，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置有备品/易耗品仓库，且与第三方运输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运输公司配备专用集水槽罐车、移动式污泥脱水机，其他易损易耗品同样将在仓库中常备，以保证更好更快的做出服务响应。对于产生废水单位的原废水中漆渣等危废的处理，考虑到用户多，水量小，设施产生的污泥量少，项目在服务时采用移动式污泥脱水车对原废水进行污泥脱水处理，仅收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水，脱除的漆渣等危废由产废单位自行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得将漆渣等危废变相转移至厂区内。

（2）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产废水经管道收集后暂存于废水收集桶，并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项目废水收集装置为 2 个带盖的塑料制收集桶（单个桶容量为 10t），放置于厂房外北侧，废水收集桶旁设置 1 台抽水泵。根据项目生产废水产生情况，生产废水（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利用水泵抽送至废水收集桶暂存，由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安排车辆定期转运，预计平均每 5 天安排转运一次，废水最大暂存量约为 17t，项目废水收集桶的最大暂存能力合计为 20t，可以满足暂存需求。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废水台账并安排专门人员记录废水产生、暂存及转运情况。

废水暂存区域需做好防腐、防渗等措施，同时在周边设置围堰，围堰容积需大于废水收集桶体积。如发生废水泄漏须及时将围堰废水进行收集处理，防止废水外泄环境。如遇到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停产检修等状况，企业废水无法及时清运处置，可通过临时增加废水收集桶储存生产废水，避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后续废水处置。废水清运出厂后由清运公司负责废水的运输安全，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送至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进一步处置。

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对象为温岭市域内的生产废水年产生总量 1000 吨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仅限于喷漆废水、喷淋废水、超声波脱脂清洗废水及测试试漏废水（不得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认为不适宜收集处置的生产废水）。本项目从事水泵、电机生产，行业类别为电机制造，年产生生产废水总量为 891t/a，属于年产生总量 1000t 废水以下的泵与电机行业小微企业，且本项目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喷淋塔废水、测试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pH、COD_{Cr}、SS、石油类、LAS、总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毒有害污染物等，COD_{Cr} 浓度未超过 4 万，因此属于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废水收集范围，且企业已与其签订工业废水委托处理协议（见附件 9）。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约 105000t/a，2024 年 3

月9日至2024年3月15日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30.6吨，折算年处理量约8928吨，本项目生产废水总量为891t/a，处理余量能够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采用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气浮设备+初沉池+芬顿池系统（备用）+反应池（备用）+兼氧池+一、二好氧池+二沉池+混凝池+活性炭吸附装置（备用）处理工艺，考虑了本项目的pH、COD_{Cr}、SS、石油类、LAS、总氮等污染因子处理需求，故本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且生产废水外排环境的COD_{Cr}、NH₃-N总量计在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依托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环境可行性分析

（1）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概况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位于温岭市泽国镇牧屿欧风路北侧。2010年10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开工建设（温环建函[2010]136号），设计处理规模为1万m³/d，设计出水水质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B标准，出水排入月河。2016年10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启动改扩建工程（温泽环审[2016]14号），对一期工程（1万m³/d）进行提标改造，并新建二期工程（4万m³/d），形成处理污水5万m³/d的规模，出水排放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2018年1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规模5万m³/d。

2023年12月，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环评通过审批，三期新增处理能力5万m³/d，建成后，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达10万m³/d。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1)服务范围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现状服务范围包括大溪镇、泽国镇（除丹崖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三期服务范围包括泽国镇内大石一级公路以西、东万线-104国道复线以北区域、横峰街道行政区划范围、城北街道应急溢出部分污水，服务范围分区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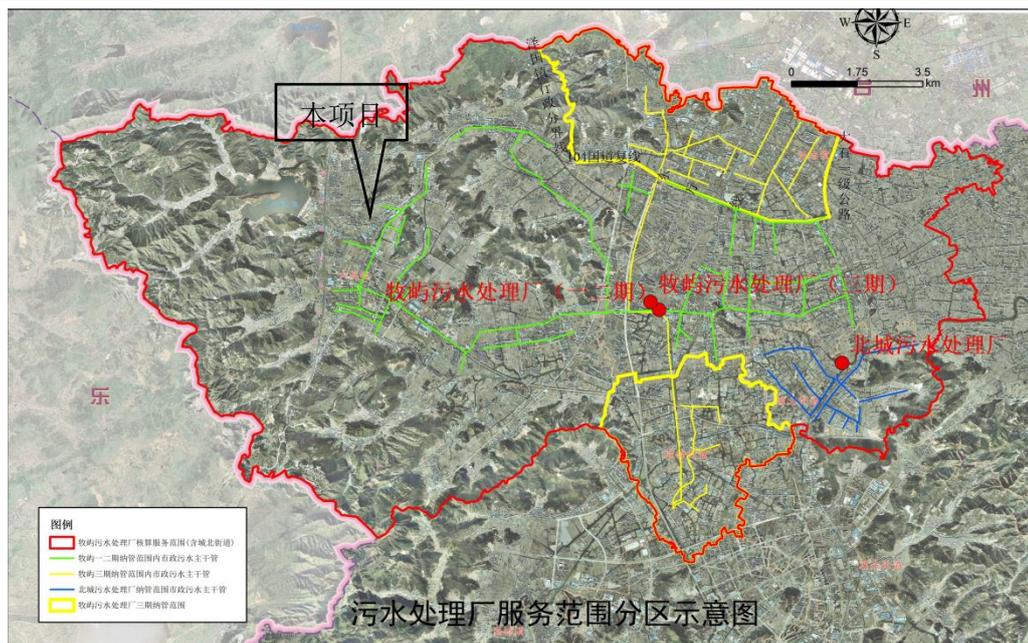


图4-4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分区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大溪片，属于一期、二期纳管范围。

2) 处理工艺

一二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5，三期处理工艺详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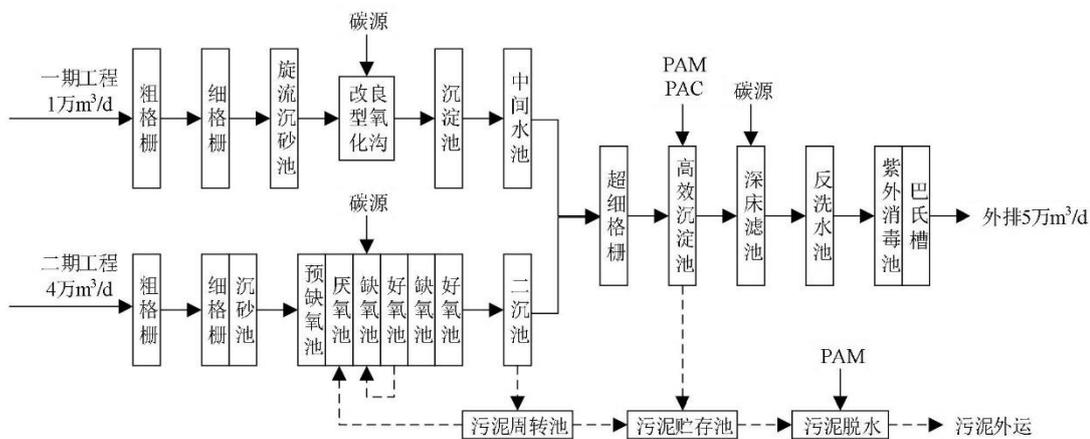


图4-5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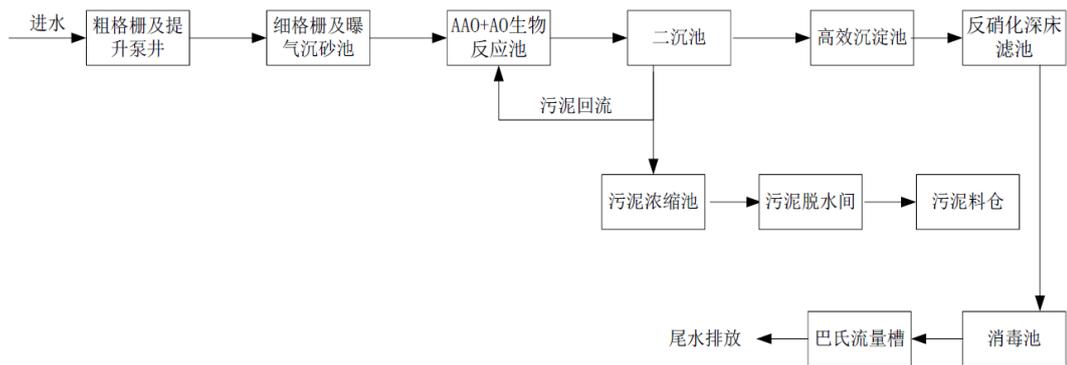


图4-6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三期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设计进出水水质

表4-15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设计进出水水质

项目	设计进水水质(mg/L)	设计控制出水水质(mg/L)
pH (无量纲)	6~9	6~9
COD	360	30
BOD ₅	180	6
SS	250	5
NH ₃ -N	40	1.5 (2.5)
TN	50	12 (15)
TP	5.5	0.3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根据浙江省污染源自动监控信息管理平台的数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近期现状运行数据见下表。

表4-16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近期出水水质情况

监测时间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废水瞬时流量 (L/s)
2025/2/10	6.24	16.82	0.0226	0.1056	11.718	387.74
2025/2/11	6.19	16.58	0.0469	0.0965	11.457	379.14
2025/2/12	6.23	19.22	0.0627	0.0837	11.496	377.64
2025/2/13	6.25	17.22	0.3266	0.1202	10.778	392.49
2025/2/14	6.15	16.67	0.6462	0.1441	11.972	391.53
2025/2/15	6.33	20.37	0.5726	0.1013	11.942	396.19
2025/2/16	6.32	23.11	0.2501	0.1478	11.923	398.72
准地表水IV类标准	6~9	30	1.5 (2.5)	0.3	12 (15)	/

备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2) 依托可行性分析

经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在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服务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建成并投入运行。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纳管，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根据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近期的出水水质数据，出水各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2025 年 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2 月 16 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平均日处理水量约为 33615 吨，本项目实施后废水纳管排放量约为 2.13t/d，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尚有余量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设计处理规模 5 万吨/天，尚有处理余量约 16385 吨/天）。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废水处理工艺考虑了项目 COD、氨氮等因子的处理需求。本项目排放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满足依托的环境可行性要求，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最终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4.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具体见下表。

表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①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②			距室内边界距离/m ^③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④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数量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绕线机 (等效点声源)	85.7	6台	/	36	13	13	30.5	65.0	昼间	26	39.0	1
2		嵌线机 (等效点声源)	82.7	3台	/	13	11	13	30.5	62.0	昼间	26	36.0	1
3		车床 (等效点声源)	97.7	30台	减振	34	20	1	30.5	77.0	昼间	26	51.0	1
4		钻床 (等效点声源)	92.8	10台	/	36	23	1	30.5	72.2	昼间	26	46.2	1
5		磨床 (等效点声源)	88.8	4台	减振	36	23	1	30.5	68.2	昼间	26	42.2	1
6		清洗机	82.8	1台	/	42	33	1	30.5	62.2	昼间	26	36.2	1
7		组装流水线	77.8	1条	/	22	20	1	30.5	57.2	昼间	26	31.2	1
8		组装流水线 (等效点声源)	84.8	5条	/	8	25	9	30.5	64.2	昼间	26	38.2	1
9		组装流水线 (等效点声源)	80.8	2条	/	9	12	17	30.5	60.2	昼间	26	34.2	1
10		液压机 (等效点声源)	87.7	3台	减振	23	25	1	30.5	67.0	昼间	26	41.0	1
11		液压机	89.8	5台	减振	7	26	9	30.5	69.2	昼间	26	43.2	1

		(等效点声源)												
12		液压机 (等效点声源)	85.8	2台	减振	9	15	17	30.5	65.2	昼间	26	39.2	1
13		试水机 (等效点声源)	87.7	3台	/	12	15	17	30.5	67.0	昼间	26	41.0	1
14		喷漆房	82.8	1个	/	21	37	1	30.5	62.2	昼间	26	36.2	1
15		电机喷漆流水线	82.8	1条	/	-2	30	9	30.5	62.2	昼间	26	36.2	1
16		水泵喷漆流水线	82.8	1条	/	-2	30	17	30.5	62.2	昼间	26	36.2	1
17		真空浸漆设备	82.8	1套	/	-2	28	13	30.5	62.2	昼间	26	36.2	1
18		真空浸漆设备	82.8	1套	/	9	36	17	30.5	62.2	昼间	26	36.2	1
19		包装流水线	77.8	1条	/	6	31	1	30.5	57.2	昼间	26	31.2	1
20		包装流水线 (等效点声源)	84.8	5条	/	6	31	9	30.5	64.2	昼间	26	38.2	1
21		包装流水线 (等效点声源)	80.8	2条	/	10	4	17	30.5	60.2	昼间	26	34.2	1
22		空压机 (等效点声源)	93.8	4台	减振	13	35	1	30.5	73.2	昼间	26	47.2	1

注：①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②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
 ③根据六五软件工作室给出的说明，距室内边界距离/m 是虚拟半圆的半径，是假设声源位于室内中间，以四周围包络面积算出面积，再反算出半径来的。这里的室内都是封闭的室内，认为会有混响声，也就是室内不同位置的声级几乎相同，所以不受方位影响；
 ④建筑物插入损失=墙体（门窗）隔声量+6dB；⑤项目同类设备满足以下条件：a) 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 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 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 d 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 H_{max} 二倍 ($d > 2H_{max}$)，因此可采用等效声源进行预测。

表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①			声源源强 ^②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的距离 (dB(A)/m)		
1	DA001 配套风机	-1	33	24	87/1	减振/隔声	昼间

注：①以本项目生产厂房西南角为基准点；②设备声源源强为通过降噪措施处理后的噪声源强，减振垫减振效果取 5dB，隔声罩降噪效果取 10dB。

2、防治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运行噪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在车间内的位置，与车间墙体保持一定的距离，以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建筑物阻隔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③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3、环境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型

本次评价噪声预测采用六五软件工作室 EIAProN2021 软件。EIAProN2021 软件是六五软件工作室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具有与导则严格一致性的特点，适用于噪声领域的各个级别的评价。本项目选用导则 A 中附录 A、B 中给定的噪声预测模式，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时，可用某点的 A 声功率级或某点的 A 声级计算。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如图 4-7 所示，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图4-7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1 - \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T)$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靠近声源处的预测点噪声预测模型

如预测点在靠近声源处，但不能满足点声源条件时，需按线声源或面声源模型计算。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按下式计算：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2）噪声预测结果

表4-19 工业企业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序号	预测点	噪声时段	噪声贡献值	排放标准	是否超标
1	东侧厂界	昼间噪声	63.7	≤65	否
2	南侧厂界		60.3	≤65	否
3	西侧厂界		59.5	≤65	否
4	北侧厂界		64.3	≤65	否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实施后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限值，故本项目实施后对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影响不大。

4.4 固体废物

1、源强分析

本项目柴油桶循环使用，因此不作为固废管理。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绝缘纸、废漆包线、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一般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表4-20 固体废物核算系数取值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核算过程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干式机加工	类比法	20	类比同类型企业，干式机加工边角料产生量约为转子毛坯及转子轴加工量（约1000t/a）的2%
2	含油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类比法	9.8	类比同类型企业，含油金属屑产生量约为转子毛坯及转子轴加工量（约980t/a）的1%
3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经验系数法	2.1	废切削液=（切削液+水）×10%
4	废绝缘纸	绕嵌线	类比法	0.16	绝缘纸用量为8t/a，废绝缘纸产生量约为漆包线用量的2%。
5	废漆包线	绕嵌线	类比法	1	漆包线用量为100t/a，废漆包线产生量约为漆包线用量的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1.7	=润滑油用量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物料衡算	0.85	=液压油用量
8	漆渣	喷漆、浸漆	类比法	8.975	水帘喷漆台产生的漆雾被水帘吸附后形成漆渣，漆渣含水率以60%计，根据物料平衡分析结论，该部分漆渣产生量为 $(2.161+0.624+0.786) \div 40\% = 8.928$ t/a。项目浸漆上漆率为99%，其余1%挥发后余下的固体分形成漆渣，根据物料平衡分析结论，浸漆漆渣产生量为0.047t/a。
9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类比法	2	类比同类型企业，预计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为2t/a。
10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0.3	润滑油、液压油包装规格为170kg/桶，共15桶/a，重量约20kg/个
11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物料衡算	2.4	切削液、水性表面漆包装规格为20kg/桶，共计1000桶/a，重量约1.5kg/个；水性绝缘漆包装规格为180kg/桶，共计约45桶/a，重量约20kg/个。
12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类比法	7.5	=员工人数50人×每人单日产生量0.5kg×工作天数300天/a

表4-21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固废属性	物理性状	产废周期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利用或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干式机加工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20	20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2	废绝缘纸	嵌线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0.16	0.16	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

3	废漆包线	绕嵌线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1	1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每天	/	2	2	
小计			一般工业固废	/	/	/	23.160	23.160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每天	/	7.5	7.5	环卫部门清运
6	含油金属屑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天	切削液	9.8	9.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切削液	湿式机加工	危险废物	液态	不定期	切削液	2.1	2.1	
8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每年	矿物油	1.7	1.7	
9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液态	每年	矿物油	0.85	0.85	
10	漆渣*	喷漆	危险废物	固态	每5天	漆渣	8.975	8.975	
11	废矿物油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年	沾染有害物质	0.3	0.3	
12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每天	沾染有害物质	2.4	2.4	
小计			危险废物	/	/	/	26.125	26.125	/

注*：危险废物废包装桶中的水性漆桶年产生量预计为 2.325t/a，水性漆漆渣产生量预计为 8.975t/a，以上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均无明确对应，但仍需对其进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在认定前，本报告建议按照危险废物进行管理。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及《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2 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描述	环境危险性	贮存方式
一般工业固废						
1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1-S17	废钢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钢铁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袋装
2	废绝缘纸	SW59 其他工业固	900-099-S59	其他工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	/	袋装

		体废物				
3	废漆包线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02-S17	废有色金属。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以有色金属（铜、铅、锌、镍、钴、锡、铋、铝、镁等）为主要成分的边角料、残次品，以及报废机动车和报废机械设备拆解产生的以有色金属为主要成分的零部件等。	/	袋装
4	一般废包装材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其他可再生类废物。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可再生类废物。	/	袋装
危险废物						
5	含油金属屑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桶装
6	废切削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	T	桶装
7	废润滑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桶装
8	废液压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桶装
9	漆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过喷漆雾湿法捕集产生的漆渣、以及喷涂工位和管道清理过程产生的落地漆渣	T, I	袋装
10	废矿物油桶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T, I	垛存
11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垛存

2、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1F 西南侧设立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8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日常管理中需遵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一般工业固废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本项目拟在 1F 西南侧设立满足规范要求的危废仓库，占地面积约 15m²。危废仓库的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并设渗滤液导流沟，渗滤液收集后集中处理。危废仓库的建设和运作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液态或固态危险废物可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进行盛装。各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完好无损，且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包装容器/包装袋必须及时贴上危险废物标签，必须包含以下说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危险类别、安全措施、入库时间等）。

1)收集、暂存：若产生的危险废物不能立即运往处置，则必须暂存于厂区内专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本项目各危废产生点至危废仓库之间的转运均在厂区内完成，转运路线上不涉及环境敏感点。贮存场所四周应有以混凝土、砖或经防腐处理的钢材等材料监测的围墙或围栏，顶部设有防晒、防雨、防台风遮盖物，地面四周设有防溢漏的裙脚，同时建有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贮存设施内应留有足够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设施只可供危险废物存放，不可混入一般非危险固废。化学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隔堆放，其间隔须为完整的不渗透墙体，同时各自渗滤液收集渠与收集池也必须独立设置；设置通风设施。危险废物分类堆放区域的醒目位置须设置该类废物的标志牌，含危险废物名称、危废代码等信息。危险废物厂区内暂存时应加强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进行控制，日常管理中要履行申报的登记制度、建立台帐制度。

2)转移、处置：企业须与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签定接收处理协议，各类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严格履行国家与地方政府关于危险废物转移的有关规定，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落实追踪制度，严防二次污染，杜绝随意交易和私自随意处置，危废厂外运输须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负责，采用封闭车辆运输，降低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

(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表4-23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最大暂存量/t	贮存面积/m ²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含油金属屑	HW09 900-006-09	T	桶装	2个月	1.64	15	1F 西南侧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桶装	2个月	0.35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桶装	1年	1.7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T, I	桶装	1年	0.85		
		漆渣	HW12 900-252-12	T, I	袋装	2个月	1.5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T, I	垛存	1年	0.3		
		危险物质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T/In	垛存	2个月	0.4		
		合计	/	/	/	/	6.74		
2	一般固废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	900-001-S17	/	袋装	1个月	1.67	8	1F 西南侧
		废绝缘纸	900-099-S59	/	袋装	6个月	0.08		
		废漆包线	900-002-S17	/	袋装	6个月	0.5		
		一般废包装材料	900-099-S17	/	袋装	3个月	0.5		
		合计	/	/	/	/	2.75		
		生活垃圾	/	/	袋装	每天	0.025		

注：本项目危废仓库面积为 15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8t，根据项目危废暂存周期，最大暂存量为 6.74t，故危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仓库面积为 8m²，最大贮存能力为 4t，最大暂存量为 2.75t，故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贮存能力能够满足暂存要求。

4.5 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识别

表4-24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影响对象	备注
危险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	危险原辅料泄露、危废泄漏	有机污染物、危险废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机加工区域	油类物质泄露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喷漆流水线、喷漆房、晾干房、浸漆间	涂料泄漏、废水泄露	有机污染物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区域、清洗区域	废水泄露	生产废水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	VOCs	大气沉降	土壤	/

2、防治措施

表4-25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危险原辅料仓库、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区域	危废仓库防渗要求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渗透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其余工作区防渗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厚 $\geq 6.0 \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或者参考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机加工区域、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喷漆房、晾干房、清洗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 \text{m}$ ， $K \leq 10^{-7} \text{cm/s}$ ，或参照 GB 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项目对厂区地下水基本不存在风险的部分	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持久难降解有机污染物排放，在企业做好分区防渗等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而且厂区内地面已经完成硬化防渗建设，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不可能对拟建地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4.6 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原辅材料中润滑油、切削液等原辅料以及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属于风险物质。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见下表。

表4-26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违规操作	油类物质、电气设备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2	危险原辅料仓库	危险原辅料仓库	液压油、润滑油、切削液、涂料等	泄漏、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3	危废仓库	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	地表水、地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

					下水、土壤	下水、土壤
4	废气处理设施	水性漆涂装废气处理设施	VOCs	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5	生产废水收集暂存区域	废水	高浓度废水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周围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详见下表。

表4-27 企业危险物质最大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Q值
1	油类物质	/	4.31	2500	0.0017
2	危险废物	/	7	50	0.1400
合计		/	/	/	0.1417

综上，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 Q 值<1，即未超过临界量，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一定程度的火灾、爆炸和油类物质、危险废物、废水等泄漏的风险，需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以降低各类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1）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GB 15603）、《危险物品运输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2）原料贮存、生产过程等环境风险防范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

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为操作工人提供服装、防尘口罩、安全帽、安全鞋、防护手套、耳塞、护目镜等防护用品。

（3）物料运输、装卸过程要求

危险货物运输中，由于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因温度、压力的变化；重装重卸，操作不当；容器多次回收利用，强度下降，桶盖垫圈失落没有拧紧等原因，均易造成液体滴漏、固体散落，出现不同程度的渗漏，甚至可能引起火灾、爆炸或污染环境等事故。对这类事故应急，按照应急就近的原则，运输操作人员首先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进行渗漏处理，防止危险物质扩散至环境。

生产废水从废水收集桶进行转运处理的过程中，作业人员应规范作业，防止废水泄漏。

（4）末端处理过程环境风险防范

确保末端治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等末端治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末端治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应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设计和施工，应符合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及贮存场所建设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贮存场所外要设置危险废物警示标志，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上要设置危险废物标签。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存贮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必须硬化、耐腐蚀，且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并防风、防雨、防晒、防漏，做好危险废物的入库、存放、出库记录，不得随意堆置，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等。

（5）环保设施安全生产风险防范

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

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各工业企业应加强重点环保设施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保障从业人员生命安全。

项目新增的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另根据省安委会印发的《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中的要求，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6）火灾爆炸事故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原料仓库、使用车间、成品仓库的管理维护。企业应建立微型消防站，组建兼职应急消防队伍，配备一定数量的应急消防设备并开展定期应急演练。原料仓库应采用防爆电器（防爆灯、防爆风扇等）。企业应对生产设备、电线线路、废气处理设备及管道的维护，定期检查维护，防止发生火灾、爆炸的可能。

（7）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

企业发生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时，应急监测组应带上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若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排放，则需对周边大气中非正常排放物进行监测，具体污染物选取视情况而定。企业自身不具备相应的应急环境监测能力时，可委托当地相关监测部门进行应急监测。

（8）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保证项目的安全运行，防止突发事件的发生，并能在发生意外时迅速准确、有条不紊的进行处理和控制在，把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对环境的污染降到最低程度，项目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自身特点的事故应急预案，主要包括：

①制定危险废物贮存清单，运行管理档案，掌握危险废物物理化学特性，及相互作用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污染造成的危害。一旦发生意外事故，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方法和步骤。

②根据项目处理处置工艺特点，确定可能发生事故的危险场所为应急救援的危险目标，并事先估计一旦发生事故可能对人体健康造成的伤害或事故可能波及的范围和影响程度。配置一定的救援器材，通讯器材。设置满足需求的事故应急池。

③根据《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制定的环境应急预案或者修订的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应当在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的要求，向建设项目所在地受理部门备案。”本环评要求企业应在项目投入生产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评估与备案工作。

4.7 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归入“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及“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 电机制造 381”。对照第 83 条、第 87 条及通用工序，企业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但项目使用柴油工业炉窑，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因此属于简化管理。

表4-28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五十一、通用工序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窑）以外的其他工业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窑）

			炉窑	
--	--	--	----	--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的监测计划建议如下：

表4-29 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
类别	编号				
废气	DA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1
	DA00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1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次/半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
		颗粒物	1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废水	DW001	pH、COD _{Cr} 、氨氮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雨水排放口	pH、COD _{Cr} 、SS	1次/月*		/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L _{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注：*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4.8 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760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3.6%，环保投资具体见下表。

表4-30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 单位：万元

类别	污染源	设备类别	投资额	
运	废气	水性漆涂装废气	集气设施+处理设施+排气筒	10

	营 期		柴油燃烧废气	排气筒	2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桶、生产废水暂存区域	6
			生活污水	化粪池（依托现有）	0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		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危险废物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1
			生活垃圾	收集、贮存场所建设	0.5
		地下水、土壤防治	分区防渗		3
		风险防范	防爆电器、防静电装置等		2
		合计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水性漆涂装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水性漆喷漆废气经水帘除漆雾后与烘干废气/晾干废气、水性漆浸漆废气一同通过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DA002 (柴油燃烧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	通过尾部排气管道收集后由一根 25m 以上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二级标准(1997年1月1日后新改扩建),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的限值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DW001)	生活污水(COD、氨氮等)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送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处理达标后外排	纳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新扩改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出水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IV类标准。
	/	生产废水(pH、COD、SS、石油类、LAS、总氮)	生产废水收集后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转运处理	需满足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纳要求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车间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干式机加工边角料、废绝缘纸、废漆包线、一般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含油金属屑、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漆渣、废矿物油桶、危险物质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含待鉴定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企业需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地面硬化和分区防渗、固废收集处置，并定期巡查防止事故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②废气收集及处理设施与生产工序必须配套开启运行。③危废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并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防止泄漏事故发生；加强管理并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④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维护，喷淋塔废水需及时更换，确保废气处理效率。⑤生产过程中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配备消防设施及报警装置，防止火灾爆炸事故发生。⑥在台风、洪水来临之前做好防台、防洪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企业需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需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 1086-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等定期进行例行监测；需保证处理设施能够长期、稳定、有效地进行处理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治理设施，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六、结论

1、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第三次修正），本项目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如下：

（1）建设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大溪镇新南岙村、照洋村（温岭市威旺饲料有限公司内），不触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突破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污染治理等多方面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本项目位于“台州市温岭市大溪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8120077”，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该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2）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由污染防治对策及达标分析可知，落实了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 COD_{Cr}0.019t/a、氨氮 0.001t/a、SO₂0.033t/a、NO_x0.152t/a、VOCs0.389t/a、烟粉尘 0.644t/a。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故新增的 COD、氨氮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新增的 SO₂、NO_x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比例均为 1:1；新增的 VOCs 总量在原有项目削减替代量内，因此无需区域削减替代；烟粉尘备案。

2、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根据浙江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图（见附图 4），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省级生态经济地区，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

根据大溪镇土地利用规划、大溪镇城乡规划及企业提供的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从事水泵、电机生产，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实施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的要求。

（2）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根据《温岭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拟建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因此符合温岭市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

（3）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及使用的设备未列入限制类和

淘汰类；对照《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 号），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且本项目已通过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赋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

3、总结论

浙江春熙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台电机、3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要求；环境事故风险可控。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